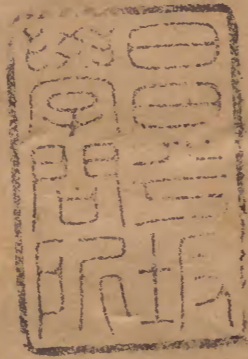


浙江通志  
八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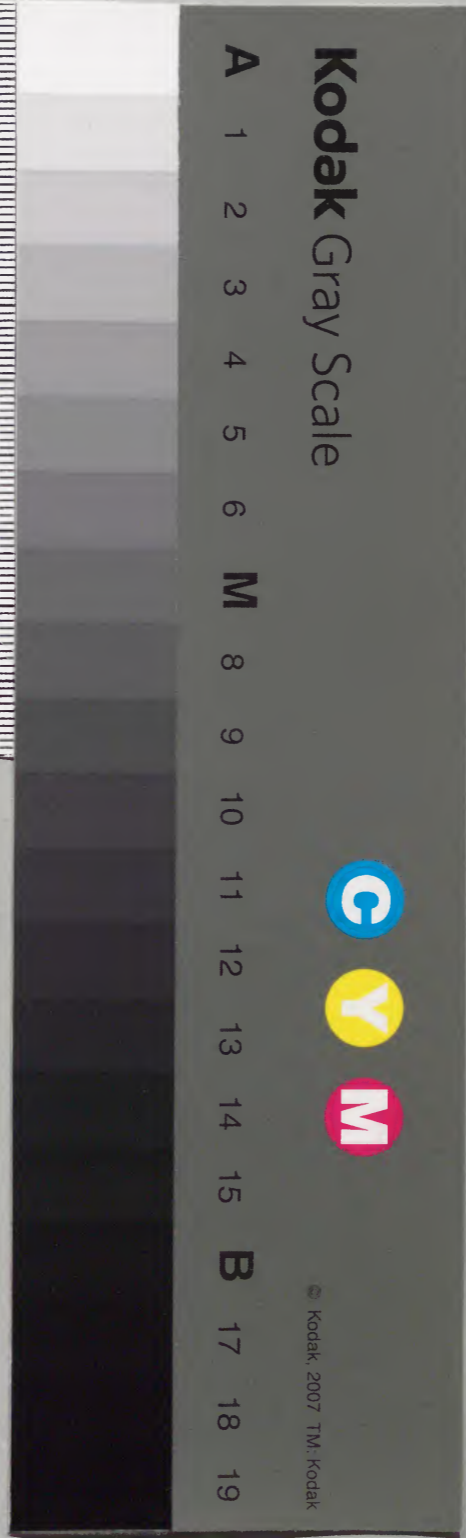
鹽法中丞  
權稅



漢書門				
二	三	五	二	類
九	〇	函	號	
一	四	架		
二	〇	冊		

內閣文庫			
二	三	漢	
九	〇	書	
一	二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352
冊數	120 ( 36)
函號	292 48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四

浙江通志卷八十四

古鹽法

中

雍正四年九月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臣李衛題

為請專道員就近督緝以裕引課事查兩浙鹽政所

轄浙江全省十一府屬并江南蘇松常鎮徽州五府

廣德一州建平溧陽二縣以京口為江浙兩省分銷

之界及江西廣信一府所屬七縣皆歷來應銷浙引

均聽臣鹽政衙門所統隸者地方廣濶其中有近場

之處私販繁多惟蘇松等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

為甚禁緝雖嚴奈強橫未除蓋緣鹽政衙門駐劄杭





城而鹽道暨嘉松分司亦居省會雖有管轄之名焉  
 能遙制凡遇公事止以文檄申飭州縣陽奉陰違難  
 收緝私實效況蘇松州縣等官既無本處上司就近  
 稽察不免有蠹役通同徇縱之弊臣查康熙四十四  
 年間定例道府失察私販原有降職處分之條則就  
 近該管道員應專督緝之責今蘇松二府業蒙  
 皇上復設巡道一員則弭盜除暴與巡緝私鹽事同一轍  
 若不請不人以備以巡以緝以私以鹽以事以同以一以轍

旨勅部議定專責不無推卸情故懇請專責蘇松巡道轉  
 督該管府廳州縣官捕上緊巡拿私販如遇巨夥梟  
 徒照依定例協同營員嚴督弁兵擒拿具報如有彼  
 地鹽務大案即令該道就近承審嚴究夥徒淫竄定  
 案詳結免得遠解浙省拖累日久並可督責夫察各  
 官勤惰倘或蠹吏兵捕玩愒滋弊聽其縱恣其前鎮  
 守亦責當鎮道就近照條督緝以勤懲之臣查  
 於徽廣二府所屬及各州縣遠離省垣途經遠涉  
 境盤鹽口峒甚多私販不能禁絕臣無是責兼轄毋  
 庸陳請責成再浙江本省鹽臺台溫處二道所轄合  
 其督緝外其餘失察私鹽處分以及各項鹽務事宜  
 悉歸鹽道照舊辦理則督緝一端均有專責不致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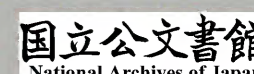
弛矣奉

旨該部議奏隨經部議覆准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一月戶部為請將竈丁歸併竈地徵收  
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李衛疏稱江浙  
竈丁應歸竈地徵收一案經前署撫臣曾國奎清查  
會題接准部覆仁和倉暨許村等八場錢塘倉暨西  
路等九場峽門華巖二倉原有給丁之地作何定期  
攤納原無給丁蕩地等項題融是課應令逐一查明  
妥議造冊具題至台溫二府屬無地攤丁並錢塘等

倉西路等場原無蕩地之處交與鹽政查明漲墾新  
陞并應否抵補減免之處造冊定議具題等因行據  
鹽驛道副使王鈞詳稱仁和場之仁和倉及許村鮑  
郎鳴鶴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等八場向有沿海  
灘蕩給丁樵刮例非按畝徵銀實皆計丁輸課者今  
卽以每丁應納之課攤於給丁蕩地計乃按畝定則  
徵輸其原無給丁蕩地及丁多蕩少者係仁和場之  
錢塘倉及西路海沙大嵩清泉龍頭穿山長山玉泉  
袁浦等九場并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或雖有給  
丁課蕩而沙積蕪亭刮煎無幾或海潮侵削坍沒無



存均不便改攤丁課更有本無給丁之地無可攤徵者故將各場舊有科稅蕩灘暫行通融均加攤納至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塘倉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峽門華巖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或係無地可攤暫令各丁照舊輸納者或雖有給丁樵刮蕩畝而地少丁多因而酌量分別於舊有納稅蕩灘之內加攤者此特一時權宜原非經久必須清查陞漲抵補庶光丁得蘇苦累辦糧蕩戶亦免攤賠今查據許村仁和鮑郎鳴鶴海沙龍頭等場通共報陞蕩沙塗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畝

三分三釐共應陞稅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零均應抵補丁銀惟是各場應補丁銀爲數尙多前項陞科銀兩不敷歸足如本場無地攤丁者卽抵補本場丁銀如本場不須抵補者卽抵隣近場分之無地丁銀請於雍正四年由單內分晰刊入抵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課並抵補無地可攤丁銀須發商竈曉示輸將改刊由單詳咨該部其餘各場現在通飭清查如有續漲及坍缺地蕩星飛呈報察明照例將增減抵補各數刊入每年由單內曉諭徵輸達部查核使漲者不能隱漏坍者得以豁除等情臣

覆核無異謹會同江寧巡撫張楷合詞具題前來應如該撫等所請將有地倉場應徵竈丁銀兩攤於給丁蕩地之內按數徵收仍將所攤銀數列入各倉場由單內送部查核至台溫二府屬之無地攤丁并錢塘及西路等九場北監場之峽門華巖二倉黃巖等六場與北監場之白沙岳頭二倉亦應如該撫所請將許村等場新陞蕩地稅銀抵除前報暫攤納稅蕩灘之丁銀但蕩地攤課原爲撫恤竈丁起見該撫等務須酌派公勺使無偏累仍將所攤銀兩造入雍正四年山單內送部查核仍令該撫嚴飭各場如有續漲及坍缺蕩地卽行呈報該撫查明照例將新陞蕩地稅銀抵補無地丁銀其坍缺蕩地稅銀照例勺派陞科蕩地仍將抵補勺派數目造入該年由單送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十月浙江巡撫兼理兩浙鹽務

臣

李衛題

爲謹陳鹽政銅弊酌量疏銷緣由仰祈

睿鑒事竊惟裕課莫如銷引江浙各縣有於額引之外可以多銷者有僅能行銷足額并銷不及半者甚有片引不銷者在民間無食淡之理若能於少銷不銷之

處設法疏通則多銷之縣錢糧豈不充盈而歷來鹽臣非不樂爲但恐于例議不敢據實造報故將不銷之引移於多銷之地仍照原額奏銷是以錢糧不能多出而私鹽亦由此得以充斥也臣去年雖亦循舊例而行然日夜籌畫思所以杜私銷引之計未嘗不以稽煎督煎之事責之場官而微員功名之念輕貪利之心重受賄縱私無人不然卽盡加斥革而所換新官仍復如故此場官之不可恃也又未嘗不以巡私之事責之廳縣汛弁而各官俱有地方公事豈能每日親查所差巡役兵丁又皆微末下人更無身家

顧惜多將大夥賄放僅拏一二小販塞責此巡緝之不可恃也從前雖皆差有鹽政衙門承差督率商家僱募之巡丁各場查緝臣見其未能實心出力又不得已而差本標弁目帶領兵丁沿河遊巡梟等久已知風暫爲迴避亦難收有實效伏思官鹽之壅滯總由私販之衆多而竈戶之賣私總在場官之賄縱惟有嵩設巡鹽員弁以緝私更換實心場官以稽竈庶可漸次杜絕查浙地私鹽出沒之所獨海寧海鹽平湖桐鄉爲最阻係嘉湖二府販私門戶而海寧之長安鎮乃其往來適中孔道請專設巡鹽把總一員兵

一百名在此鎮分巡隘口歸臣標左營管轄於海寧等四縣及嘉湖要汛接壤江南之處周圍巡查選募勇健兵丁克當以商人向日僱用巡役之工食給爲月餉不足者卽以所獲私鹽變價添補但恐兵少地廣不能周巡查撫標額兵八百名可於此中暫爲抽派一百名酌委千把總一員幫同巡鹽把總協緝令其彼此稽查至出門船脚盤費卽以商家所出鹽院承差巡費撥給俟一二月後酌量調換使不致熟識久而作弊此緝私之一法也至各場員官卑職小惟知利慾薰心萬萬不能改革應將現任場員分別優劣酌量咨部改補請以捐納候補候選錄用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如有家道殷實情願効力者發浙量才分往各場管事尙其杜絕竈丁私煎私賣之責俟三年實有成效卽予保題請

旨勅部准照原銜卽用在任候憑其不能稱職者題明休致回籍不准再選倘有仍蹈故轍劣蹟昭著者題叅革職治罪伊等原有身家自能顧惜功名實心出力此稽竈之一法也以上二條雖不敢必其盡善無弊而以理勢揆度若能實力行之或亦不無裨益至於所轄江南數郡除徽州一屬每年實可多銷其餘鹽



政情形更有與浙不同應爲另行設法者蓋緣蘇松常鎮各州縣四面水鄉港汊雜沓巨臬大舫百十爲羣巡捕兵丁力難制伏又江南止有松所四場民竈雜居向俱就團買食賤鹽孰肯捨近圖遠加以私鹽橫行商皆虧折消乏棄業逃避上海南滙二縣數年片引不銷前鹽臣噶爾泰曾將上海令傅之詮參革而壅滯如故臣雖剴切招商著令買補配銷并嚴飭地方文武巡拏私販又經題明責成蘇松太道並江常鎮道就近督緝其疏銷事宜業已不遺餘力無如浙商貲本微薄非兩淮富厚可比旣不能盡收竈煎之鹽竈戶有鹽餘剩安能禁其枵腹以待而不肯售與私販乎一年之中拏獲問罪者不知凡幾非大爲變通不能補救莫若將松所之浦東袁浦青村下沙四場場官於前項候補同知等官內再選最爲殷實有身家者令其管理各竈所煎之鹽盡入官倉除商人收買外餘剩者請借動鹽臣筆帖式成規項下銀兩交與管場各員照依場價盡數收買再擇商人內之殷實者將鹽發與領去如能照引數完課聽其歸完本銀自行配銷倘不能完課則於原本之外酌量增價些須令其領出分於城鄉市鎮多設店鋪賣出

價銀按季繳還場員卽以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價  
作為盈餘逐年將數目造冊報部查核此四場事務  
更爲緊要難辦管理之官三年內仍行考核保題果  
能錢糧清楚引鹽多銷上等出衆者以原銜應陞之  
缺准其卽陞至急公稱職稍次者照其原銜卽用倘  
照舊無益者分別叅革在竈戶鹽旣得售必不定欲  
賣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可望其改業耕耘旣  
免無知愚氓多罹法網且使平素不銷引之縣得以  
疏銷則歷來多銷之處皆可溢出課額卽管理之各  
場員先使習學歷練亦於將來臨民有益但此法之  
行原屬剝始必三四年方得實見成效臣雖不能預  
期於數年之後惟是鹽法頽敝已甚臣兼理一日卽  
有一日之責不敢緘默因循用敢縷悉瀆陳是否可  
行伏祈

聖明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隨經部議以均應如該督所請覆奏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四月吏部等爲遵

旨題覆事會議得浙江總督兼理鹽務李衛疏稱兩浙從

東傳濟江通志 卷八十四 九  
前共有三十三場裁去十處有兩場而歸併於一甚  
至一官而管三處者如江南松江滙縣之下砂原  
設三場自康熙四十二年雍正二年兩次併爲一場  
皆因從前所出引鹽不及額數現今產鹽復廣竈地  
遙遠自非一官所能稽查周徧又浙江黃巖縣之杜  
瀆場於康熙三年歸併黃巖場查杜瀆地方山海交  
錯寬廣百餘里與黃巖南北相隔又有椒江之險近  
日丁竈殷繁一員實難兼顧又永嘉縣之永嘉南監  
二場於康熙二十一年歸併雙穗場以三處之竈舍  
引鹽而責一人之督煎稽緝殊有顧此失彼之虞請

將下砂三場原地酌量中分除頭場有官外復設二  
場一員其杜瀆一場仍與黃巖分管永嘉則須另立  
一場以上共復設場官三員給與印記各自緝私督  
煎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准其復設又疏稱橫浦浦東  
二場俱設金山衛之城外向將橫浦場課歸併平湖  
縣徵解但以附城竈戶令赴數十里外完納殊多苦  
累應請將橫浦場仍歸江南金山縣完課庶爲得宜  
兩場相去不過二十里一官足可辦理并請裁去浦  
東場官一員以節冗費等語應將橫浦場課仍歸江  
南金山縣完納浦東場官准其裁去又疏稱竈課向

屬場員徵解因徵職難任錢糧重寄是以改令縣徵  
現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仍將各  
場課銀合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併  
等語應如所請將各場竈課錢糧合場官就近徵收  
解縣又疏稱場員惟司代比催納而完欠解給仍屬  
於縣若定以考成竟照經徵一體處分則各員因代  
縣催比使之誑誤孰肯踴躍急公臣愚以爲催比場  
員如有未完分數除止於罰俸外其應降職降級停  
陞者俱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免其停陞倘催徵不  
力許該縣提比經識那川侵漁者仍卽揭報另行從  
重議處如該縣不能稽察致有虧空仍照直隸州之  
例叅處著落分賠至有一場而坐落兩縣者場官應  
合算未完分數無庸兩地處分其從前欠課卽令場  
員就近察核會縣詳報著追等語查各場鹽課錢糧  
既令場員就近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併是代徵之  
場員並非專管官可比若照經徵舊例處分原屬太  
過請嗣後代徵場員如初叅欠不及一分者舊例罰  
俸六個月今應免其議處欠一分者舊例罰俸一年  
今應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舊例降職二級今應罰  
俸九個月欠四分五分者舊例降職三級四級今應

罰俸一年俱免其停陞督催欠至六分以上者舊例俱行革職今若止於罰俸則欠數既多而處分太輕恐場員視爲泛常代徵不力請嗣後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仍令戴罪督催欠八分以上者卽行革職再初叅處分旣已改輕則原叅各官亦不便照舊例議處請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一級畱任今應罰俸六個月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應罰俸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今均應降一級畱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革職今應降一級調用原欠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如該場員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識倘將已徵錢糧內有那移侵欺情弊卽行揭報若該縣平時不能稽察查揭致有虧空者照直隸知州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有一場而坐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應合算併案處分其從前未完課項卽令該場員就近查明會縣詳報著追又疏稱兩浙場員共二十三缺今請復設三缺裁省一缺計二十五缺又續准部文鹽課

大使批驗所員缺俱照例揀選將奉  
旨來浙之二十三員選派委用又奉

旨照河工例合赴臣衙門具呈効力者現在一併彙冊咨

部存案惟是鹽務各官既令在外揀補則將來事故  
缺出必俟選擇有人咨部候文補用於緝私督煎諸  
事有悞請於効力人員內慎加挑選凡各場有地廣  
竈多之處卽派一員前往協辦再有私販出沒之所  
委之巡緝盤查俱令自備資糧俾其練習政務遇有  
相當缺出題補仍於每年歲底照河工例造冊送部  
等語應准其派委補放効力協辦又疏稱仁和許村

二場向係鹽驛道所轄不由分司稽考但道員事繁  
不能親自查覈請將二場歸於寧紹分司管轄仍聽  
鹽道統屬所裁浦東場之俸工原係江南地方應抵  
補復設之下砂場無庸另增其浙江之杜瀆永嘉兩  
場官役俸工請照舊核給等語俱應如所請行可也  
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四月戶部爲請頒預備引目以資疏銷事  
議覆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奏稱兩浙鹽務  
歷係壓銷二季每逢春夏掣驗僅可行銷秋冬之引

東傳 卷八十四 三  
臣兼理以來雨暘時若場鹽廣產文武同心竭力緝私梟風漸息引地得以疏通商皆樂於買補近又發帑儘收竈戶賣剩餘鹽給商配掣在於向不銷引地方運賣以濟民食因此額引較前預銷二季但上年場有餘鹽乏引配運即將所存之肩票陞課改銷近今肩引亦復廣蓄預提引日一時不能接濟是以設法變通暫給印票聽鹽赴所掣驗現今停泊河干候商運引到浙給商抵補開賣俱給照赴掣不過一時權宜未可據以爲例此時若竟請加引則日後行銷不及必致貽累商竈若聽其積鹽不收則私梟復萌請預爲頒給額外引目十萬道發浙貯庫應用其年月季分暫停預定每於掣期額引配足之外如遇場有餘鹽准令商人完納課費呈明請領現填某年某季發給配銷原係額外多備之引聽憑各所之商通融配掣倘一年期內尙不敷用再行咨部請領若有餘剩報部存俟下年續銷盈絀隨時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賠之內仍於每年奏報時將銷引若干道增出課費若干兩附同奏冊一體造送聽候查核再如富陽德清嘉善桐諸義浦等縣及江南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賣引地久被私梟佔去除

力修 卷八十四 鹽法中 古

嘉秀善桐些須銷售此外各縣地方片引不銷每年課餉俱係改撥攤補均賠近今竭力禁逐設法調劑已合商人配引住賣頗見成效但歷來向食私販賤鹽倘商本太重鹽價稍昂又於民情未便是以臣斟酌通融凡此數縣行銷引目課餉照數完納外其每引公費雜費酌量多寡稍爲減免將鹽價令其比別處每觔賤賣使官引得銷價值仍減民間樂於盡赴商買則私販便可永杜等因前來查各場產有餘鹽原賴官引疏銷查河東自雍正三年爲始每年預發餘引十萬道如遇額引不敷之處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將已行餘引儘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內部分遵行在案今兩浙請頒額外引目十萬道應如該督所請照依河東之例自雍正七年爲始臣部照數刷印令該督按年差役赴部承領到浙貯庫每於掣期配足之外准令商人領配餘鹽照引完納課費通融配掣倘不敷用再行咨部請領如有餘剩均於歲底卽行繳部仍於每年奏銷時將所銷引目增出課費一同造冊報部查核其從前該督所給印照解部查銷至富陽等縣亦應如該督所請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鹽觔價值亦量爲稍減仍將減免各數報部查



核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正月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

臣李衛題

爲再懇續頒餘引以速配銷以裕課賦事竊照兩浙年行引日除票引外額銷正引七十一萬三百道查從前私梟充斥多有未能銷足每常遞歷二季於次年通融配掣若再不能完衆商攤賠包課

臣蒙

恩兼理鹽政逐一稽查設法整頓杜私疏引已將前鹽臣謝賜履接管任內未完錢糧悉經清楚而年行引目照額全銷且又僭掣從前存引溢銷後季鹽勛是以

上年五月間

臣在京

陛見之時奏請頒發額外引目十萬道以備餘鹽配掣業蒙

恩准頒發在案及

臣

回任後正值菜鹽旺銷之際私梟聞

風斂跡官引疏通所有雍正七年分首次兩掣事竣合計掣驗商鹽共有一百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引查該年額引七十一萬三百引內除六年冬掣已經預提透銷過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引外僅存本年引目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引同前請發餘引十萬道因未足用又於上年十二月內附疏題請餘引

二十萬道今尚不敷引目一十七萬九千有奇理合  
 具疏題請再發餘引十八萬道到浙配銷雍正七年  
 已掣全數其應完課費銀兩備俟核明造冊奏報但  
 此項餘引原於年額之外溢銷並非每歲一定之數  
 盈縮難以預期所增正課公費併請額外銷算不入  
 考成之內稍有餘剩之引遵例送部繳銷庶下便商  
 民上裕

國帑矣奉

旨該部議奏隨經戶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六月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 臣李衛題  
 為續陳辦理鹽法事雍正六年七月 臣摺奏前事浙  
 江鹽政向因地方廣遠恐一時未能遍及故曾奏明  
 將浙屬之寧台溫處四府并江南之崇明縣另為調  
 劑次第舉行今 臣查松江府城舊時附郭華婁二縣  
 今又分出奉賢金山地方不為不大更有提督重兵  
 駐劄宜乎私梟屏跡而從前片引不銷皆由向日提  
 標及附近各營無不通同濟私大船裝載貯於兵丁  
 屋內令其子弟家屬提攜籃筐滿街趁賣地方官不  
 敢過問以致商人無可如何將此數縣棄出不復行

銷城內雖有數家鹽舖皆係與營伍交往地棍於商人處批出些須鹽劬爲名借官行私亦止畏法之鄉紳富戶不敢買食兵丁私鹽方向鹽舖售取數十劬究屬片引不銷臣細看沿海形勢海塘之外不產鹽土其場皆在兩頭北則逼近川沙大營南有金山叅將若加以提標汛兵肯與出力協同兩營實心巡緝鹽徒插翅難飛屢與提臣柏之蕃悉心計議預備賞賚以圖大破積習提臣亦肯身任其事近日弁兵奉法努力連報拏獲大夥私鹽數起查松郡原係商人不敢開店之處而雲南福建皆有文武官弁督銷之

例若將公項所收鹽劬量行發交提標五營挑選誠謹干把總在於松郡城之內外監賣除出完課將鹽本解還源源接續則既予以責成又不無稍有餘利自必實力巡緝臣仍與提臣特常畱心稽查庶罅弊可除但產鹽之四場俟委官到日遵照辦理酌量收買發商完課儘力督銷自然有益惟所慮者崇明一邑向係海外包額之區煎出鹽劬止爲本地民食例禁不許透越別縣充斥內地後產鹽日多梟徒勾通鎮兵縣役任意廣煎不但往來領餉運米船隻順便裝載亦且渡海各船夾帶進內殆無虛日文武衙門

向來皆有陋規屢次行文從不攔阻昨見臣在松江恐被差員內港截拏始據報獲一起近日鎮標左奇兩營盤鹽甚屬上緊但恐不能久遠如是此地若不派官協巡稽查堵禦則蘇松常鎮等屬雖收餘鹽發商仍被崇明私煎攘奪引目仍舊難銷臣愚昧之見將現在

命發管場各員內挑選明白強健者一人再派千把總一員發給盤費專在崇明要口駐劄並可往來稽察竈地其鹽應禁者嚴禁應收者酌收令其轉運發商辦課其私販小則移知營縣協緝大梟就近稟報總兵

嚴拏解交蘇松道審究分別治罪翦除窩頓毋許流入內地實於江省鹽政大有裨益至浙之寧處二府自尚有官鹽一半溫台壅引久不行銷此非專係私販衆多之故實緣梟棍強橫動成命案各商但有本錢要者俱不肯往彼處貿易現在止有消乏數人每家不大過三二百金大處不能行運始向此等地方賒欠竈鹽拉扯零賣搜索微利臣前疏業將四府場員亦在更換准行之內但收買鹽觔彼時若一齊並舉誠恐遙遠難以照應未敢率請今民頗知守法宜當一體動項廣收發給官商分頭運銷於產鹽多處添造廠

座出入要路堵防隘口增課何止加倍卽如從前諸  
義浦等縣梟徒潑橫難治之地業已漸次斂跡大銷  
引目此其明驗以上事宜臣恐其題遲緩等候部示  
往返需時有悞秋冬乘時辦理因敢仰瀆具而  
天聽伏乞二旨金大誠不諱旨以誠待我朝之

聖鑒批示欽遵抑或原摺發議知照到日卽當舉行爲此

謹奏奉

旨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議奏欽此隨以應如所請議覆

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部咨到臣隨經轉飭所屬一體欽遵在

案今自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至雍正七年十二月  
底所有支發帑銀收買竈戶餘鹽配銷正餘引目課  
費及額外盈餘等項數目據鹽驛道王鈞造冊詳送  
前來臣覆加察核如支發帑銀一項查奏兩公費分  
規銀八萬兩給與各鎮府場商收買竈鹽銀六萬七  
千六百四十三兩內已解還銀五萬八千一百一十  
二兩五錢一分一釐臣於上年十月回任後卽在此  
內續給各場商買鹽銀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六  
錢四分通計存庫未放銀一萬三千六兩八錢七分  
一厘存各場商銀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二

分九釐現在隨引按數交還接濟收買餘鹽歸於雍正八年歲底造報此八萬兩之數所當仍暫存留作本源源放給候餘息出有前數應用卽將原動銀兩歸還充餉者也如收買餘鹽一項查從前竈戶所煎鹽觔在行銷之地商人或因乏本不能盡收而梟販充斥之處則商人竟至裹足不前窮竈待以糊口不得不以之濟私今發帑廣收通計江浙各場除商人自行收買外共官厥收過餘鹽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引凡此所收之鹽昔日盡售於私今已皆歸官賣此亦私梟斂跡之明驗也如配銷正餘引日一項查台溫二所年額止應銷引二萬七百七十八引二釐五釐尙多壅滯未完松屬華婁奉金上南青福各縣額引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引歷來大半不銷又江屬之嘉定寶山浙屬之德清富陽諸暨義烏浦江等縣亦皆私販霸踞引目難以疏通今除各商銷過正餘引目之外所有發帑收買之鹽共配銷雍正七年正引及補銷六年額引預銷八年額引計共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引共完正珠引課及公費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零俱於各該年題銷案內分晰彙冊造報又配銷雍正七年請領額外餘

引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引共該正珠引課及公費銀四萬二百六十五兩二分四釐零現歸雍正七年額外餘引案內彙冊題報以上止就帑鹽一項計之而所銷正餘引目較之歷年原額不啻加倍官引既多私販自少此行之已有成效者也至於正引餘引之外又有溢額盈餘臣通盤查核共有三項一係台溫三所暨鎮海縣嵩玉場餘鹽及台溫松三所官廩銷賣肩販漁鹽共計八萬六百二引各則科算正珠引課公費共銀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零此因正引已完餘引未到而民食不能暫緩

漁汛更難愆期暫以印照配賣接濟急需一係台溫鎮府暨松江提標中營叅將等處將所收窰口餘鹽照時價發賣民食除歸還鹽本及賞給弁員差廩巡兵工食以及建造鹽廩官署運鹽腳價撥充玉環城工經費等銀外共存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零在民既免食私之累又無貴價之慮皆稱兩便一係各商人將官收餘鹽領去銷賣除配納正課公費外其鹽本銀兩如係一掣繳還者每百兩加銀五兩五錢五分五釐若兩掣繳還者每百兩加銀十兩此外餘利悉歸商得計共應繳餘利銀七

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零此皆商人既得  
官鹽配銷又獲多沾餘利悉皆踴躍急公隨引繳還  
者也以上額外盈餘共又得銀四萬九千五百四兩  
三錢二分四釐零現在已解道庫銀一萬五千四百  
四十八兩五錢五分四釐零存貯鎮府營場銀六萬  
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零存貯商店  
銀五千二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俱爲陸續收  
買餘鹽源源接濟并臣從前分晰陳明如關地方緊  
要有益民生公務卽於此項額外盈餘銀內動撥應  
用仍俟本年歲底另行造冊報銷惟是前項溢銷引  
鹽課費盈餘銀兩皆仰賴

皇上洪福雨暘時若場鹽旺產俾得因地制宜隨時設法  
廣銷溢額非係將來每年一定之數盈縮難以預期  
相應一併聲明伏乞

皇上睿鑒

勅部查照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雍正八年六月爲敬陳鹽法相沿陋弊酌議調劑清  
釐等事議覆浙江總督兼理兩浙鹽務李衛將兩浙  
鹽政事宜酌陳四款具題前來一稱鹽課錢糧額徵



欵內有各州縣功績等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滴珠銀七千八兩一錢五分內除各縣地丁項下編徵抵課水手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有欵可徵外其餘銀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九分一釐並無原欵可徵此項課銀派於各州縣解納照縣分大小分別多寡限定一年獲變私鹽船物之價起解充餉少者罰令賠出在州縣以爲有欵無徵又皆責之鹽捕弓兵賠墊完納此項錢糧久列額徵欵內未便竟請豁免而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銀又不足七千八百一十五兩之數再四思維查各處商家本多引少者向係租賃本少乏商引目配掣每張給銀五六七八分不等今額外所發餘引俱係給商不須租價止有交部引張紙硃及往來領繳路費爲數無多臣擬自雍正八年爲始凡有情願請領餘引之商人每引輸銀四分內以六釐留爲紙硃領繳路費以三分四釐交貯鹽驛道庫所有功績項下銀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九分一釐除將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銀解抵之外其餘不敷數目卽於餘引租價之三分四釐內補解抵欵不復再派各州縣捐解惟是餘引行銷多寡無定若遇銷多之年抵解有餘卽留爲

下年奏解倘遇有銷少不敷之時於鹽務准留應用  
公費十二萬五千兩節省之項暫行墊解俟次年餘  
引充裕仍行扣完補項務使年清年款不致虧額至  
於此外各縣編徵抵課等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  
分九釐原係地丁項下之款請從雍正八年爲始令  
各縣照編解交藩司解部造入地丁題銷案內聲明  
彙算考成毋庸再入鹽政以滋牽混又稱歷任鹽臣  
銷過殘引例應追出繳部其中或有水火盜賊遺失  
及肩挑小販道路碎裂鹹酸漁戶波濤漂沒不能完  
全從前每將後任殘引抵數繳送又撥解定限止有  
八十日之期而行銷州縣共有一百餘處未能如期  
解足故有後引先到者卽行墊解而以續解之前引  
反抵後發之引其事不知起自何時至今數十餘年  
歷任皆照前例而行臣兼理以來嚴飭設法清查惟  
將本任銷過之引隨時追繳貯庫不許挪移率混而  
在已往者莫可究詰所缺殘引至今未能追清臣查  
每年引日數十萬張分散各處行銷原不能一無缺  
少在當月初起之時豈能保無重照之弊今遠年舊  
引難於影射亦屬無用謹據實題明將歷任現在者  
儘數繳銷其已經抵還別任及實係遺失無着者免

其輾轉追究此後逐年清出次歲遞繳果屬水火遺失肩販漁戶損壞取具官商印甘各結聲明存案扶同捏結加倍治罪又稱兩浙引課除江南松所外杭所每引徵課銀四錢四分零嘉所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紹所每引徵課銀三錢四分零在當日原因地方衝僻行銷難易分別等差酌定課則今各處私鹽漸少官引疏通完課似應畫一臣經飭行鹽驛道王鈞委合寧紹嘉松兩分司傳集各所衆商公同酌議三所引目通共五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引七分五釐課銀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兩一錢四分九釐零照額攤算杭嘉紹三所每引均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零使額課均平不致偏有輕重羣情允洽相應一併題明均於本年遵照奉行又稱前任鹽臣噶爾泰題定每引輸腳價七釐乃就年額八十萬引目計算今臣題請之餘引係額外之款不入考核已有每引六釐爲紙硃路費不復另輸腳價以滋重複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議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戶部爲遵

旨議覆事議覆浙江總督管理兩浙鹽務程元章疏稱據

浙江鹽驛道張若震詳稱江南靖江一縣久隸兩浙地雖逼淮場而從前題明包納浙課不歸淮屬者誠以靖江以南卽屬江陰武進丹徒無錫及長洲元和吳縣各縣俱係行銷浙鹽之地若一運銷淮鹽則奸商巨販借官行私連艘飛渡蘇常引地盡爲淮私逸越在浙之官引必致壅滯而淮商之課鹽亦難疏銷今浙商楊恒裕既承認行銷則靖江食鹽自應仍歸浙省毋庸改撥淮商更張舊制至於現在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零係照下下則例計算引二千二百六十九引今該縣戶口繁盛暫以三千引爲率在於每年餘引內照數配運但浙鹽路遠費繁難同准鹽科則應請仍照康熙十八年題定下下則例每引完課二錢五分九釐零共完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毫零倘銷不及數責商賠補額數有增再行陞報惟靖邑與通州場竈接壤向食淮私今旣行運浙鹽應專令靖江文武官弁協力稽察添設巡役分路查緝所需工食商人自行捐給緝獲私鹽照例充餉其一切審詳私鹽案件仍由浙省鹽政衙門管理所

有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伏候題明更正再淮鹽已經運賣應請掣回飭令浙商楊恒裕運鹽接濟

其包課銀兩原於地丁攤收應請於雍正甲寅年豁除臣謹會題等因查靖江一縣向納浙課自應行銷浙鹽應如所請將靖江食鹽仍歸浙省銷售專合靖江文武員弁協力稽察添設巡役分路查緝緝獲私鹽照例充餉一切審詳件案仍由該鹽政衙門管理從前三江營同知巡緝核轉之處准其更正已運淮鹽速飭掣回令該商運鹽接銷其靖江縣包課銀兩相應准其豁除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總理事務莊親王等為遵

旨議奏事據署副都御史陳世倌條奏三款內稱一鹽課額外之虛名宜停止也查鹽課引有定額勦有定數按引辦課未必定有奇贏卽獲微利亦何妨畱與商人裕其資本乃近年來多有以隨例歸公者且狡詐之徒仍於暗中令商人重出故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反添一分之誅求此商之受其弊者也請嗣後祇是按引辦課但令綱不墮壓課不虧欠便為稱職一切歸公捐助等項虛名永行停止等語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嗣後倘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橐者

許該商控告治罪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訪察違者  
即行叅處毋得徇隱至所奏捐助一事現奉  
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併將督撫失察及徇庇者均照例分  
別處分在案嗣後鹽政等官倘有借名捐助而暗諭  
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叅  
如督撫有失察徇庇等情一經發覺將督撫一併議  
處可也奉

旨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旨修浙江通志卷八十四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五

鹽法

浙鹽官制

兩浙巡鹽御史一員詳見職官

兩浙鹽驛水利副使道一員詳見職官

寧紹溫台分司運副一員以下俱詳見職官

嘉松分司運判一員

經歷一員

將盈庫大使一員

批驗所大使四員



鹽場大使二十五員

行鹽地方

國朝鹽筴之行自兩淮外無廣於浙者東迤海北距揚子  
 江西盡歛信之域南暨甌閩之交所食者皆浙鹽也  
 其界三面鄰淮鹽而一面與閩之鹽接故以省計之  
 曰浙江曰江南曰江西以郡計之十有七其隸浙江  
 者十一曰杭州曰嘉興曰湖州曰寧波曰紹興曰台  
 州曰金華曰衢州曰嚴州曰溫州曰處州隸江南者  
 五曰蘇州曰松江曰常州曰鎮江曰徽州隸江西者  
 一曰廣信以州計之曰太倉曰廣德並隸江南

批驗所

本朝置松江寧紹溫台嘉興四分司督鹽課今併歸二分

司管轄杭寧紹溫台分司管杭紹二所嘉松分司管

嘉松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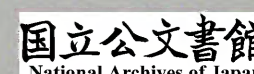
一杭州批驗所 在郡城東北艮山門之內瀕東運河新

入泊太平橋候巡鹽御史按掣畢放行泊德勝猪  
 圈二壩候程開運運鹽河有二道浙東鹽過壩進武  
 林門由中河出鳳山門過江壩經富陽關相處關嚴  
 州關盤驗浙西鹽過壩由官河出北新關至蘇湖二

府盤

一嘉興批驗所 在嘉興府春波門外五里掣廳北向前

鹽御史按掣時商鹽泊運河橋下封柵候掣畢船鹽  
 俱出虹涇橋堆貯新創鹽倉內四縣票引分別另貯



候商領程開運經蘇湖二府盤驗

紹興批驗所

在府治西北六十里蕭山縣之東南隅北瀕運河各場配鹽俱從錢清江達官

河或經長山開抵所候掣畢運至新壩義橋堆貯江岸俟領程開運又令於發運處所挨戶編立保甲

候商領程開運經富陽等三關盤驗

松江批驗所

在府城西南二里南瀕運鹽河南商鹽運掣自黃浦入東汊港至所下巡鹽御史

臨掣時於小斜涇大張涇橋梓潼橋下俱釘木柵以絕飛渡俟掣畢開放掣過鹽船向皆停泊尤鑿散漫難稽康熙六十年詳定於沈埭地方建柵嘉松分司差役巡守并令所官不時稽察候商領程開運

場竈

杭寧紹溫台分司所屬場分

仁和場

仁和錢塘二縣地方 仁和茶槽倉 錢塘倉 共五團煎竈十三座

本場額設仁和錢塘二倉向係分縣徵輸分產承辦中

有課蕩稅蕩之不同課蕩者煎鹽辦課之蕩徵丁而

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上無由刮煎故祇種花

豆徵稅而不徵丁仁和倉竈丁皆給課蕩樵煎雍正

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所有丁課攤歸課蕩按畝均輸

其餘蕩地仍照則納稅不加丁課錢塘倉逼處江濱

頻遭坍沒之患惟浮山一帶有地而非刮煎之土故

竈丁不請煎燒凡課蕩稅蕩皆種花豆今丁歸地徵

故丁課亦同仁和均攤但課蕩已經坍沒四千四百

餘畝因將丁課概攤課稅兩蕩之上而各則稅蕩又



復坍沒二千五百六十五畝零缺稅不便虛懸今併

同丁課均攤各則現飭仁和場大使清丈陞出抵除

本場原額課蕩共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畝九分八釐

七毫一絲五忽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地沙蕩共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

畝一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七微七纖四沙五塵八

渺三漠

本場子沙八千四百七十九弓向給竈戶樵煎例不起

稅今撥駐防旗丁收放馬疋與許村場分年輪值

本場官塘牛路水浦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六絲四

忽八微係給竈戶車運柴滴亦不徵稅起科

雍正六年仁和場地蕩被海潮衝塌缺課銀一千七

兩六錢一釐一毫零題准自雍正七年起停其徵收

又雍正九年仁和場竈地被潮衝坍一萬二千三百

三十畝除將丈陞加則等稅抵補外實坍缺課銀五

本百六兩五錢零題准自雍正十年為始停其徵收查

有各場新漲之地丈陞撥補

許村場

海寧縣地方 東倉 西倉 共十六團煎竈一百九十五座

本場原額東西橫澗課蕩共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丈

三尺六寸二分九釐三毫內分段丈實草蕩三萬三

千四十二畝八釐八毫五絲又沙梁四千五百七十八丈三尺五寸九分五釐九毫卅後復漲故址已失丈見實地九萬三千七百二十畝七分一釐七毫三絲一忽

本場各則稅蕩稅地共七千七百一畝七分七釐五毫九絲

雍正十一年七月題准許村場蕩地前被潮坍九萬八千一百八十六畝三分七釐零共缺課稅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六釐零於雍正七年題准

自雍正六年為始停其追徵續經清查總歸西興錢清等場新陞銀兩撥抵今該場西倉地蕩二千七百

一十七畝一分二釐零上年四月間復遭潮患坍海無存額徵課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七分二釐零自雍正十年為始停其催徵俟各場續報新陞銀兩另行撥抵

謹按以上仁和許村二場向因附近省城舊隸運司所屬不隸分司雍正七年題改俱歸寧紹分司管轄仍隸鹽道統屬

西興場 蕭山縣地方裁併錢清場不設煎竈

本場課蕩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二畝一分

九釐九毫九絲四忽

錢清場

山陰蕭山二縣地方  
共八團煎竈五十二座

本場辦課灘場七千五百三十二弓六寸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一千七百四十畝八釐六毫八絲六忽

三江場

山陰縣地方  
煎竈二百五十一座  
共八團

本場辦課灘場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弓又課蕩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七畝八分四釐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九百六畝七釐七毫四絲八忽一微

曹娥場

會稽上虞二縣地方  
共七團煎竈六十五座

本場辦課灘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弓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畝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六忽

石堰場

餘姚縣地方  
團煎竈二十八座  
共五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畝三分五釐二毫六絲七忽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七絲三忽

鳴鶴場

慈谿餘姚二縣地方  
共六團煎竈四十座

本場課蕩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畝一分一釐六毫四

絲

本場稅蕩二萬五百二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二絲八

忽

本清泉場

鎮海縣二縣地方 共計五團煎竈二百五十七座

本場舊給灘場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弓皆堅硬荒砂

久為廢壞不行攤課其丁銀攤於刮土淋煎之海灘

井竈田地蕩倉基及積年展復地畝之士按則均辦

第竈田等地畝向經按則完稅復加攤丁俟有新漲

陸課即與抵除

本場辦課海灘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七分

本場上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一千九百八十

畝五分六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

本龍頭場

鎮海縣地方裁併清泉場 共十三團煎竈七十七座

本場辦課灘蕩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弓

本場中下各則辦稅竈田地蕩四萬九百三畝六分七

釐二毫二絲七忽四微九纖七沙四塵四埃八渺四

漢

穿山場

鎮海縣地方 共四團煎竈三十三座

本場各則辦稅竈田地蕩一萬六千六百畝五分二釐

七毫六絲四忽

長山場 鎮海縣地方裁併穿山場  
共七團煎竈六十七座

本場辦課灘塗一千九百六弓九分

本場辦稅竈田地蕩二萬五千一百八十畝一分四釐

三絲五忽七微八纖四沙七塵七埃三渺

大嵩場 郵縣地方 共四  
團煎竈二十九座

本場辦課灘塗草蕩六百五十二弓二分

本場辦稅各則蕩地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畝五分六釐

本八臺四絲七忽九微二纖

玉泉場 象山縣地方裁併大嵩場  
共三團煎竈十六座

本場辦稅竈田地蕩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畝四分二

釐六毫七絲九忽九微五塵

長亭場 寧海縣地方 共四  
團煎竈一十六座

本場分山海二竈山竈人居山谷不諳煎燒徒手辦課

海竈居近海濱刮煎是業雖有蕩地山沙俱係瘠土

所有下課難以均攤現在查陞抵補

本場展復辦稅倉基一所

本場復辦稅山蕩田塘沙地二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

三釐八毫三絲

黃巖場 黃巖縣海太平三縣地方  
共十一團煎竈五十七座

本場止有稅蕩並無額給樵煎之地且丁多蕩少難以攤派仍照舊徵輸惟是徒手光丁艱於辦課俟有新漲陞課撥抵

本場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畝三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二微六纖

杜瀆場

臨海縣地方裁併黃巖場共五團煎竈一百二十四座

雍正七年題准杜瀆場復設場官一員與黃巖分管

本場辦稅地蕩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畝三分三釐四毫

臺

雙穗場

瑞安縣地方共五團煎竈二十九座

本場辦課飛雲渡南北兩岸等內地九百八十畝

本場辦稅蕩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七分四釐九毫八絲八忽七微四纖

長林場

樂清縣地方共五團煎竈五十四座

本場辦稅坦地一千三百一十四畝三釐一毫九絲九忽

忽

永嘉場

永嘉縣地方共四團煎竈六十九座

雍正七年題准永嘉另立一場復設場官一員

本場辦課地八百五十一畝五分

本場辦稅地蕩八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四毫五忽二

微

南監場 平陽縣地方裁併  
雙穗場不設煎竈

北監場 樂清太平二縣地方裁  
併長林場不設煎竈

本場丁課於展復蕩地及新墾田畝之上均攤外其白沙岳頭二倉實係無地丁課難以虛懸暫行照舊輸納俟有漲墾陞課撥抵

嘉松分司所屬場分

西路場 海寧縣地方 舊倉 新倉 共  
三十九圍煎竈三百三十六座

本場竈地舊分東三圍西六圍康熙六十一年間西六圍被潮衝沒沙亭二千二百三十三丈九尺并陞地

二畝窮丁失業缺課銀五百五十一兩零巡鹽御史楊為梓題請攤於同所之海沙蘆瀝二場代納銀三百八十六兩零餘仍令本場勉力自完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又丈缺東三圍竈地八千六百七十五畝五分零缺課銀兩本場雖自行攤納實不得已遵照由單以漲補坍之例俟清查各場漲墾地畝不拘是何場分先儘劃抵

本場現存東三圍課蕩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六釐五毫六絲一忽

本場現存稅地二十二畝六分

鮑郎場

海鹽縣地方 共一十九團煎竈一百五十九座

本場課蕩一萬二百九十畝三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

又海灘四千三百五十弓一尺二寸

本場各則稅蕩稅地七千六百二十七畝八分三釐一

毫八絲六忽四微

海沙場

海鹽縣地方 共二十一團煎竈一百九十九座

本場代納西路場課一百二十五兩零俟西路漲墾

仍自歸辦

本場課蕩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畝六分八釐五毫七

忽又海灘一萬三千九十四弓四寸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畝八分

八毫四絲七忽

蘆瀝場

平湖縣地方 共十三團煎竈一百一十七座

本場代納西路場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俟西路復墾仍

歸自辦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四千三百六畝四分九釐

四毫五絲三忽

本場上中下各則稅蕩五千二百三十八畝五分一釐

九絲三忽七微又各則海灘灰場四千八百七十八

弓



橫浦場 平湖縣地方 共五  
團煎竈五十二座

雍正七年題准橫浦場仍歸江南金山縣完課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七十六畝八分七釐

六毫五微六纖七沙三塵七埃五渺九漠

本場各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分二釐四

毫八絲九忽四微三纖二沙六塵二埃四渺一漠又

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

浦東場 金山縣地方 共  
團煎竈二十七座

雍正七年題准浦東場裁併橫浦場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二

八釐

本場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分五釐六

毫三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袁浦場 華亭縣地方 共  
團煎竈八十七座

本場蕩地除見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坍沒僅存

一萬七千有奇今將丁課均攤各則地蕩之上所有

缺額雍正三年鹽臣謝賜履題攤於同所之青村浦

東下砂一二三場代納俟查各場新陞卽予歸抵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六千九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四毫

本場各則稅蕩一萬九百一十七畝六分二釐七毫二

本絲谷里林... 一百一十... 六... 二... 三...

本青村場 奉賢縣地方 共二十一 八... 武... 武... 四...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畝六毫

二絲五忽

本場各則稅地四萬三千五百五十畝一分二釐六毫

五絲

下砂場 南匯縣地方 共十六 剛煎竈 百四十九座

本場各則課蕩二十萬五千二百四十四畝七分九釐八毫

本場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畝四釐七毫又

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下砂二場 南匯縣地方 裁併 下砂場不設煎竈

雍正七年題淮南匯縣之下砂二場復設場官一員

緝私督煎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一十萬六千八百一十四畝八

分七釐三毫七絲一忽

本場各則稅蕩一萬二千二十五畝一釐二毫一絲七

忽四微

下砂三場 南匯縣地方 裁併 下砂場不設煎竈

本場上中下各則課蕩八萬三千七百四十畝八分九

釐二毫九忽六微九纖

本場各則稅蕩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九畝三分二釐四毫二絲七微一纖

謹按西興等場或因無渝或因坍沙皆先後裁併又或隨時添設雍正七年題准復設松江南匯縣之下砂二場浙江黃巖縣之杜濱場永嘉縣之永嘉場裁去松江金山縣之浦東場凡場所大使向係未入流本今題准給與正八品職銜以重緝私督煎征比竈課之任

引目

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每引納紙  
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解部以供刷印三  
年差戶部加銜侍郎督理淮浙引務駐劄揚州七年  
停差督引部員仍令運司官吏赴部關領十三年令

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員赴領

康熙十二年令兩浙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

合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

正引原額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一百斤

松江所增一萬四千九百引

計可加引增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引五分

金華西安常山三縣增一千引

票引原額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

計可加引增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

仁和錢塘二縣增七千引

正引派額

杭州所派行引目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引

嘉興所派行引目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引七分

五釐

紹興所派行引目二十萬六千二百六十引

松江所派行引目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

溫州所派行引目七千九百五十一引

台州所派行引目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引二分五釐

以上六所正引派額共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票引

派額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派行引目二萬三千七百四

十二引

嘉所附掣鹽斤與正引同

仁和錢塘海寧餘杭海鹽石門平湖慈谿鎮海山陰會

稽蕭山十二縣派行引目五萬六千八百四引

奉化嵊縣二縣派行引目一萬一千六百引

鄞縣象山餘姚上虞四縣派行引目八千五百五十二

引

商肩並銷

以上票引派額共一十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引

正引分銷

富陽縣年銷正引二百七十九引又計丁加引四百二

十一引

紹所掣銷

臨安縣年銷正引四千二百一十引

杭所掣銷

新城縣年銷正引四千五十一引

杭所掣銷五百七十六引紹所掣銷三千

四百七十五引

於潛縣年銷正引三千六百二十二引

杭所掣銷一千四百二十二引

紹所掣銷二千二百引

昌化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四引

杭所掣銷五百三十五引紹所掣銷四千

一百六十九引

烏程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引

杭所掣銷四千七百

一十三引嘉所掣銷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引

歸安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引

杭所掣銷三千二百

引嘉所掣銷八百二十九引

長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引

杭所掣銷六千四百

八十引嘉所掣銷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引

德清縣年銷正引四百六十六引又計丁加引一千八

百八十九引

杭所掣銷

武康縣年銷正引二千七十引

杭所掣銷

安吉州年銷正引五千七十七引

杭所掣銷一千三百七十七引嘉所掣銷三千七

百七十七引

孝豐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五十九引

杭所掣銷一千九百九十五引

嘉所掣銷二千四百六十四引

諸暨縣年銷正引九千七百引

紹所掣銷

臨海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七十五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三十三引

台所掣銷

黃巖縣年銷正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引

台所掣銷

寧海縣年銷正引七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九十

二引

台所掣銷

太平縣年銷正引三百八十八引

係計丁加引台所掣銷

天台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三引

台所掣銷

仙居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八十七引

台所掣銷

金華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引又新增二百三

十四引又代銷溫引四百引

紹所掣銷

蘭谿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四引

杭所掣銷七百五十四引紹所

掣銷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引

又代銷溫引五百八十八引

紹所掣銷

東陽縣年銷正引九百七十二引五分又計丁加引七

百八十五引五分

台所掣銷

義烏縣年銷正引六千引

紹所掣銷

永康縣年銷正引二千二引五分五釐

台所掣銷

武義縣年銷正引七百五十引又計丁加引四引

台所掣銷

浦江縣年銷正引二千六百七十六引 紹所 掣銷

湯溪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三十九引 杭所掣銷四百九十五引 紹所

掣銷一千四百四十四引

西安縣年銷正引九千五百五十六引又新增三百三

十二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八十八引 紹所掣銷八百引 又代銷溫引六

百引 紹所 掣銷

龍游縣年銷正引九千七百三十九引 杭所掣銷一千四百五引 紹所

掣銷八千三百三十四引

江山縣年銷正引三千六十二引又計丁加引一千一

百八十八引 杭所掣銷七百七十七引 紹所 掣銷二千五百三十三引

常山縣年銷正引二萬六千四百七引又新增三百三

十四引 杭所掣銷七千九百二十九引 紹所 掣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引 又代銷溫

引六百八引 紹所 掣銷

上饒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弋陽縣年銷正引三百引

玉山縣年銷正引五百引

永豐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鉛山縣年銷正引一百引

貴溪縣 無額

興安縣 無額

以上江西廣信府七縣俱分銷常山縣引鹽

開化縣年銷正引三千二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四百

七十三引 杭所掣銷七百三十三引 紹所掣銷三千引

建德縣年銷正引三千八十六引 杭所掣銷二百一十六引 紹所掣銷二千

八百七十引

淳安縣年銷正引五千六百八十六引 杭所掣銷三百一十五引 紹所

掣銷五千三百七十一引

遂安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二十六引 杭所掣銷四百七十五引 紹所

掣銷三千九百五十一引

壽昌縣年銷正引一千二百一十一引 杭所掣銷五百八十二引 紹所

掣銷七百二十九引

桐廬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七十八引又計丁加引五

百七十五引 杭所掣銷八百四十一引 紹所掣銷一千七百十二引

分水縣年銷正引二千一百八十五引 杭所掣銷三百八十四引 紹所

掣銷一千八百一引

永嘉縣年銷正引一千一百六十引又計丁加引四百

五十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二百一十七引實銷

四百引 溫所掣銷

樂清縣年銷正引一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引內除改

紹行銷一百引實銷一百引 溫所掣銷



瑞安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二十

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引溫所掣銷

平陽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二十

引內除改紹行銷一百四十引實銷一百引溫所掣銷

泰順縣年銷正引一百二十引又計丁加引八十九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九引實銷一百引溫所掣銷

麗水縣年銷正引四千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百引

實銷二千一百引溫所掣銷

縉雲縣年銷正引三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七十二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百七十二引實銷四百引溫所掣銷

青田縣年銷正引二百引又計丁加引二百五十引內

除改紹行銷二百五十引實銷二百引溫所掣銷

松陽縣年銷正引四千八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

百五十引實銷二千一百三十引溫所掣銷

遂昌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又計丁加引一百三十一引

內除改紹行銷二百一十引實銷三百三十一引溫所掣銷

龍泉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六十引內除改紹行銷一

千五百六十引實銷一千八百引溫所掣銷慶元縣分銷

慶元縣分銷龍泉縣引鹽

二百二十五引

宣平縣年銷正引四百引內除改絳行銷二百引實銷

二百引 溫所掣銷

吳縣年銷正引二萬五千七十七引 杭所掣銷三千五百三十引嘉所掣

銷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引

長洲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引 杭所掣銷一千五百

二十引嘉所掣銷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引

元和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引 杭所掣銷一千五百

二十引嘉所掣銷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引

吳江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七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七引嘉所掣銷

三千七百

震澤縣年銷正引五千三十六引 杭所掣銷一千二百九十六引嘉所掣銷

三千七百四十引

常熟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松所掣銷

昭文縣年銷正引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松所掣銷

崑山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 松所掣銷

新陽縣年銷正引四千七百引 松所掣銷

太倉州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 松所掣銷

鎮洋縣年銷正引五千七百五十引 松所掣銷

嘉定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松所掣銷

寶山縣年銷正引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松所掣銷

華亭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松所 掣銷

奉賢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松所 掣銷

婁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松所 掣銷

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松所 掣銷

上海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 松所 掣銷

南匯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五分 松所 掣銷

青浦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松所 掣銷

福泉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松所 掣銷

武進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引 杭所 掣銷 二百二十五引

嘉所 掣銷 一萬 三千八十四引

陽湖縣年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引 杭所 掣銷 二百二十五引

嘉所 掣銷 一萬 三千八十四引

無錫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引 杭所 掣銷 二千一百二十五引 嘉所

掣銷 一萬四千 八百八十五引

金匱縣年銷正引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引 杭所 掣銷 二千一百二十五引 嘉所 掣銷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引

江陰縣年銷正引五千一百三十七引又計丁加引九

千一百七十五引 杭所 掣銷 八百一十一引 嘉所 掣銷 一千三百五十一引

宜興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杭所掣銷四千

嘉所掣銷一萬  
六千一百引

荆溪縣年銷正引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杭所掣銷四千

嘉所掣銷一萬  
六千一百引

丹徒縣年銷正引四千四百七十二引 杭所掣銷二百

銷四千  
二百引

丹陽縣年銷正引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七分五釐

杭所掣銷七百引嘉所掣銷一萬  
一千八百一十七引七分五釐

金壇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引 杭所掣銷

引嘉所掣銷一萬三  
千一百三十九引

歙縣年銷正引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引 杭所掣銷

五十七引紹所掣銷  
三萬六百二十六引又代銷溫引三千一百七十六

引紹所  
掣銷

休寧縣年銷正引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引 杭所掣銷

八百五十引紹所掣銷四  
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引又代銷溫引二千五百七

十六引紹所  
掣銷

婺源縣 雍正元年題定分銷

祁門縣 雍正元年題定分銷

黟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引 杭所掣銷三

三引紹所掣銷一  
萬引祁門縣分銷

績溪縣 分銷歙縣引鹽無額

廣德州年銷正引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 杭所掣銷三千九百

入引嘉所掣銷九千七百八十八引

建平縣年銷正引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杭所掣銷五千三十

九引嘉所掣銷九千二百二十五引

溧陽縣年銷正引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杭所掣銷六千二百

引嘉所掣銷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引

以上正引分銷共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分銷

仁和縣年銷票引一萬一千五百引

錢塘縣年銷票引一萬一千五百引

海寧縣年銷票引七千一百九十四引

餘杭縣年銷票引六千引

嘉興縣年銷票引八千二百九十五引 附嘉所掣

秀水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九十一引 附嘉所掣

嘉善縣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九十五引 附嘉所掣

桐鄉縣年銷票引三千四百八十一引 附嘉所掣

海鹽縣年銷票引三千四百五十二引

平湖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四十九引

石門縣年銷票引五千一百一十一引

鄞縣年銷票引四千三百六十四引

慈谿縣年銷票引三千二十四引

奉化縣年銷票引六千一百引

鎮海縣年銷票引四百引

象山縣年銷票引五百引

山陰縣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

會稽縣年銷票引二千一百引

蕭山縣年銷票引二千六百八十四引

餘姚縣年銷票引二千二百九十七引

上虞縣年銷票引一千六百九十一引

嵊縣年銷票引五千五百引

新昌縣

以上票引分銷共一十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引

餘引

餘引原無定額浙江總督

李衛兼理鹽政以來鹽

數溢銷因於雍正七年五月間奏請頒發額外引目

十萬道以備餘鹽配掣又於十二月間再請餘引二

十萬道八年正月又請發十八萬道其引照例於行

銷後截角繳部申明餘鹽原無定數如有存留仍將

生引繳部銷毀不在年額引目之內

殘引

凡引鹽掣過運往各賣地即將鹽引并水程投縣驗截其肩引計日銷完之後亦將引目投縣驗截四角俱經截去引爲無用之物名曰退引亦曰殘引恐有商胥從中爲奸或鹽到而引不投或引投而角不截影射重照莫可究詰致賣銷之遲違考成之分數無憑稽察故律嚴不繳退引之條飭令各州縣按季造冊責令經承賣繳鹽道核對引數毋許短少及查到縣日期有無違限沉匿不繳者按律究問每歲兩起差吏量給路費彙解戶部雍正八年戶部覆准兩浙嗣後繳銷殘引行令該督悉照雍正六年臣部題定之例遵行至從前遺失引張浙省向不報部迄今數十餘年莫可究詰自難責其繳銷應令該督將見在者卽行儘數送部如查係實在遺失者取具該管官不致捏飾印甘各結送部遺引免其追究倘有扶同捏結等情卽將官商指名題叅分別議處治罪

掣摯

本朝順治初年杭嘉紹松等所四季委官掣驗孟起季竣迨後巡鹽御史奉侍巡方鹽皆親掣一季不能遍歷四所遂定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冬月爲

期次掣以仲夏月爲期今兩浙鹽政歸併總督兼理  
照依部頒每歲春夏秋冬四季引目按年行銷期於  
年清年額定在每歲夏六月一掣冬十二月一掣以  
符一年兩掣之限

掣之有摯乃鹽法之權衡也係奉部頒名曰摯子商  
鹽浮重者卽爲額外多劬歷奉嚴禁順治十七年兩  
浙巡鹽御史余司仁爲鹽法有難清之弊等事題覆  
科臣楊雍建疏稱商人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  
照額掣準者有浮重一二劬者其承滷底包或重五  
六劬及七八劬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

之例部議覆准嗣後嚴禁各商如有多帶至四五十  
劬卽以私鹽律究治又嵯規開載行鹽事宜惟嚴於  
走水夾帶之巨奸而寬恤劬數多寡之小過准令哀  
多益寡通融牽算每引多餘五劬免究十劬以裏照  
舊倍納價銀十劬以外割沒問罪康熙十六年戶部  
等爲鹽法之積弛等事會議覆准科臣余國柱條議  
凡割沒溢劬公罪名色永行停止遵行在案今聞有  
搨配不齊或承滷底皮重五劬以內者量爲發搨重  
至七八劬者按通船引目科算割劬補引令其納課  
餘引追銳若夫不肖奸商影射夾帶者則按律重懲



原不徒事姑息也

課額

兩浙鹽課總額共肆拾貳萬伍千肆拾叁兩玖錢伍分柒釐柒毫玖忽柒微肆纖叁沙玖塵伍埃玖渺陸

漢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壹拾壹萬壹千捌百伍拾壹兩柒錢玖分

一商人生引價銀伍萬捌千柒百玖兩伍錢捌釐

一深陽引課銀肆千兩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捌千叁百肆拾兩肆錢叁釐

壹毫伍絲

一加引增課銀肆萬伍千陸拾柒兩肆錢玖分伍釐

一台所改嘉松增課銀玖百肆拾肆兩叁錢柒分玖釐

貳毫玖絲叁忽肆微伍塵肆渺肆漢

一松所新增引課價銀肆千肆百玖拾叁兩壹錢柒分

貳釐玖毫柒微柒纖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捌百陸拾壹兩捌錢

玖分捌釐捌毫捌絲玖忽玖微叁纖貳沙玖埃捌渺

肆漢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叁百玖兩陸錢伍分叁釐陸毫肆絲叁忽伍微壹織壹沙肆埃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壹百陸拾壹兩伍錢壹分肆釐伍毫陸絲貳忽伍微柒沙貳塵

一台引改杭所陞課價銀叁百捌拾陸兩貳錢叁分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壹千叁百壹拾貳兩貳錢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貳百玖拾柒兩貳錢肆

分伍釐壹毫叁微叁織

一加增鹽筋引課銀叁萬壹千叁百捌拾玖兩貳錢肆分貳釐伍毫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陸萬貳千柒百柒拾捌兩伍錢貳分伍釐後於康熙三十

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特恩豁免一半商人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貳千貳百捌拾肆兩貳錢柒分伍釐柒毫伍絲柒微肆織柒沙伍塵柒埃伍渺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壹萬壹千伍百肆拾陸兩玖錢肆分伍釐肆毫玖絲捌忽肆沙貳塵柒渺肆漠

一仁錢二縣新加票引增課銀壹千貳百伍拾柒兩陸錢柒毫柒絲壹忽肆纖陸沙捌塵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貳百玖兩陸錢壹毫貳

絲捌忽伍微柒沙捌塵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新增引課銀叁百陸拾玖兩玖錢

壹分玖毫叁微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壹千肆百肆拾壹兩叁

分伍釐肆毫玖絲伍忽柒微壹纖叁沙肆塵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柒錢陸

分陸釐柒毫壹絲玖忽肆微肆沙肆塵伍渺陸漠

縣場課

一縣場課稅餘糧銀貳萬伍千叁百叁拾叁兩貳錢壹

分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捌萬陸千伍百壹拾柒兩伍錢肆

分陸釐柒毫肆絲捌忽捌微貳纖

一京書節省銀壹百貳拾玖兩肆錢

一各縣場新陞蕩地稅銀壹千叁百伍拾貳兩壹錢伍

分陸釐肆絲陸忽

一溫台內地開煎新陞稅銀叁百兩壹錢壹分玖忽

一各縣場清文新陞稅銀伍百玖拾伍兩叁分肆毫肆

一絲肆忽陸微參織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年

新陞稅銀共貳千柒百肆拾玖兩叁錢叁分伍釐壹

毫貳絲柒忽壹沙貳塵玖埃陸渺貳漠

一雍正元年西興鳴鶴等場新陞稅銀陸兩柒錢捌分

捌釐捌毫叁絲

一雍正二年西興長山海沙等場新陞稅銀貳兩捌錢

肆分陸毫肆絲玖微伍織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九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年

展復課稅銀肆千叁百貳拾壹兩捌錢貳分陸釐肆

毫叁絲貳忽叁微肆沙捌塵捌埃貳渺肆漠

一雍正元年長林雙穗場展復課稅銀陸兩玖錢肆分

捌釐肆毫貳絲捌忽捌微柒織伍沙肆塵

一雍正元年穿山雙穗等場展復課稅銀壹拾壹兩壹錢

伍釐陸絲叁忽壹微肆織肆沙柒塵陸埃陸渺肆漠

一雍正二年雙穗場展復課稅銀柒兩柒錢叁分柒釐肆

毫捌絲柒忽肆織

一定海縣自康熙二十九年起到康熙六十一年止逐

一年展復課稅銀捌百叁拾柒兩陸錢玖分壹釐肆忽

一雍正元年展復水鄉課稅銀壹兩叁錢玖分玖釐肆毫

功修新工通志 卷八十五 鹽法下 三

一肆絲

一雍正二年展復水鄉課銀肆錢玖分柒釐貳毫捌絲

一雍正三年展復水鄉課銀壹兩伍錢玖分陸釐

功績

一州縣功績私鹽船物座船水手等銀柒千捌百壹拾

伍兩

一雍正八年戶部覆准前項功績等銀六千九百七十

兩五錢九分一釐除將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等

銀抵解外其不敷銀兩自雍正八年為始凡有情願

請領餘引商人每引輸銀四分內以六釐留為紙硃

領繳路費以三分四釐交貯驛鹽道庫補解抵款倘

抵解有餘即留為下年奏解如有不足在於鹽務准

留公費銀內暫行墊解次年餘引充裕仍行扣還補

項至此此外各州縣編征抵課水手銀九百二十二兩

五錢五分九釐亦自雍正八年為始令各州縣照編

解交藩庫歸入地丁案內彙算考成造冊題銷

牙稅

一各州縣場鹽牙稅銀捌百柒拾伍兩崇四兩伍錢

包課

一崇明縣向不行引康熙十八年間計丁派引包課銀

一 柴百肆拾壹兩肆錢壹分柒釐玖毫陸絲柒忽壹織  
捌沙貳塵柒埃陸渺捌漠

一 靖江縣逼近淮竈康熙十八年間照崇明例計丁加  
引包課銀伍百捌拾玖兩叁分貳釐陸毫玖絲壹忽  
伍微捌織肆沙壹塵玖埃捌渺貳漠雍正十一年題  
淮浙商行銷加至三千引完課於雍正甲寅年爲始  
按年徵收將包課銀豁除  
一定海縣展復旣久康熙三十三年間計丁派引包課  
銀肆拾貳兩壹錢肆分伍釐柒毫肆絲捌忽貳微柒  
織壹沙玖塵伍埃貳渺陸漠

雜餉

一 扣留裁冗工食銀叁百玖拾肆兩肆錢八分

一 節省備荒雜餉銀壹千柒百捌拾玖兩肆錢玖分捌

釐

一 滴珠

一 額徵滴珠銀肆千貳百捌兩叁錢伍分陸釐壹絲陸

忽玖微貳織捌沙壹塵伍埃陸渺貳漠

雜徵

一 車脚歲徵銀貳千玖百肆拾伍兩捌錢肆分玖釐貳

毫壹絲壹忽捌微肆織玖沙柒塵玖渺叁漠

一紙硃歲徵銀貳千肆百柒兩壹錢捌分捌釐

一贓罰歲解不等

各項捐解

一銅觔脚價歲捐銀叁萬兩

一河工歲捐銀壹萬兩

一公費每引貳錢伍分歲照掣引定數

一引紙脚價歲定銀伍千陸百兩

一雍正三年題准兩浙每年額引八十萬道每引征收

一水脚價銀七釐共銀五千六百兩雍正八年題准餘

引係額外之款已每引輸銀六釐為紙硃路費應將

脚價銀兩免其另輸

解部分給兩翼前鋒統領等官分用銀一萬兩雍正

五年正月奉

旨着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

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護衛等官分

用欽此欽遵行文在案因查兩浙鹽課項下實無盈餘

惟有巡鹽御史噶爾泰奏明每年充公之鹽院及筆

帖式公費盈餘銀兩自雍正五年為始每年在內動

支解部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五

浙西通志

卷八十五

鹽法下

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一 趙州府 解不 等

勅修浙江通志卷八十六

權稅

周禮司關掌其治禁與其征廛蓋不徒譏察非常而重本抑末之意亦寓焉兩浙水陸輻湊百貨交集自宋及明權利滋紛

國朝頒行定則嚴禁苛徵是以商願藏市旅悅出塗法良意美歷久而可遵守矣志權稅

設關

北新關北新鈔關志關據杭之北去會城十里而遙當三吳上游其地印仁和芳林鄉也附關有橋曰北





新故以名關關有柵柵上連木作平臺捲篷以蔽風  
日於此稽放船隻署在柵之東南關前建鼓樓一座  
高三丈以警晨昏臨河為牌坊坊下置柵環護左右  
門外置榜亭本關一應榜文張挂於此凡應行事宜  
刊立木榜永為遵守

謹按北新有關自明宣德四年始成化四年廢七年  
復設遂為定制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北關以  
徵船料商稅歷今無改

務七

杭州務稅課司 在省城內洋壩頭去大關東南二  
十里以城內商貨所聚故設此

江漲務稅課分司 在武林門外去大關東南十  
里通北新河水陸衝衝因設此

城北務稅課分司 在省城艮山門內去大門東南十  
五里通武林門上河亦商賈出入之

地因設  
此務

城南務稅課分司 在鳳山門外去大關東南三十里  
通閩廣直漕務州府等處因設

此務

橫塘臨平稅課局 在仁和縣臨平鎮去大關東南  
三十里通省城長安因設

此務

西溪務稅課局 在錢塘門西溪鎮去大關西南  
三十里通武林門上河因設

安溪奉口務稅課局 在錢塘門西溪鎮去大關西北三  
十里通省城長安因設

此務

小關六

東新關 在仁和縣一都七畝去大關東南八里通海寧蘇松等處南通省城商船自長安鎮入者由此而達省城自回回墳良山門陸家蕩德勝壩等處出者由此而至長安鎮設關以稽查商稅兼收物料過此則為城北務

板橋關 在錢塘調露鄉去大關西北一十里西南通臨安餘杭等縣東接大關省城北通嘉湖蘇松等處舊為女兒關隆慶元年員外郎鍾道設建於此

觀音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去大關西南五里通餘杭於昌等四縣設此稽查以古瀾稅

良馬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六畝去大關西北三十里地名梁渚鎮下通嘉湖

良畎關 在靈芝三都二畝去大關西北二十里亦通嘉湖蘇松等處

打鐵關 在仁和縣太平鄉西接東新關置立木柵看守盤驗早晚啟閉以便農船

六小關內東新觀音打鐵三關因在各務增稅俱罷過止收料銀其料不論船之大小按稅起稱板橋良

良馬三關稅料兼收每關印給單簿差役徵收每五日各役將收過銀兩赴內櫃完納呈繳由單牌符

南新關 南關權事書在候潮門城隍之間其地仁和

似蘭隅也門坊堂室俱有次第而河為軒數楹壘砌

階級以便抽分司啟閉者舊浙江通志南權分司在

巡鹽察院之右改市舶司為之本宋德壽宮後圍基

址明永樂中命內臣掌海舶互市景泰四年乃建為

署嘉靖三十六年南關因倭寇拆毀員外郎李方

具題命擇地重建因改今處

謹按明制杭之抽分屬城南稅課司特三十而取一成化七年于戶汪禮奏乞於杭州府設關抽分商本應用以免軍民之擾乃從其言於浙之杭州建抽分廠凡商販竹木十取其一嘉靖間拆毀後建官廳平

屋輯面河軒亭照常抽分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杭關其抽分驗放在城外舊廠而駐  
節則仍於城中權署焉

小關十

漁臨關 在蕭山縣昭明二十一都十一畝地名單家  
堰去分司東南八十餘里有杉柏平溪花雜

等木秋間本關親詣抽驗餘  
月有奇零竹木由此抽分

安溪關 在錢塘縣孝女北管二畝去分司之北八十  
里四季皆有猫青椽料籬篾鐵搭柄捻杆稻

簽水苦等竹并奇零木  
植裝為方陣由此抽分

觀音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一畝去分司之北約二十  
五里四季皆有猫青椽料籬篾傘柄等竹由

此抽分

良吹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二畝去分司北四十里  
四季皆有猫青籬篾料椽蓋稻簽等竹由此

抽分

板橋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下分十二畝去分司之北  
三十六五里四季皆有青椽猫篾蓋稻簽等

竹由此抽分

救緬關 俗名女兒關在錢塘縣欽賢鄉一畝去分司  
之西北四十里春秋二季有鐵搭柄稻簽捻

竿等竹由此抽分餘月止有  
小竹船認領票納紙從此往

北新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上分一畝在官河之西去  
分司北二十五里四季皆有椽料傘柄竹北

來楠木沙板  
由此抽分

美政關 在錢塘縣城南上隅五畝去分司之南約四  
里四季皆有青椽料猫花籌傘柄等竹松杉

雜板棗梨板木松花梢木十根片以下并  
長短圍篾篋箕軟篋奇零者由此抽分

古蕩關 在錢塘縣尉司下扇一畝去分司之西北十  
五里四季每日皆有肩馱雜竹并零少松雜

等木過者  
減額抽分

富新關 在富陽縣南門外去分司之西約百里此關  
係新設每月掣差委役查驗富陽新城一帶

地方商販木  
竹板枳等項

海關 鎮海縣志在鎮海縣南薰門外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建寧波府志海關行署在府治南舊

理刑廳館地雍正五年寧波府知府江承玠護理關

事增置又確關公署在定海縣城東康熙三十七年

海關監督張聖詔建

議於浙江向嚴海禁自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既入版  
圖海氛盡殄乃差巡海大人馳各處海禁通商貿易  
康熙二十四年部議覆准浙江照福建廣東例亦許  
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

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  
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

口址一十五處

大關口 離關署二里屬  
寧波府鄞縣

古窰口 離關署一百五十里由  
陸路屬寧波府慈谿縣

鎮海口 離關署六十里由水路屬寧波  
府鎮海縣又旁口二解浦邱洋

湖頭渡 離關署一百五十里水陸兼半屬寧波府  
之鄞縣奉化縣及台州府之寧海縣地方

小巷口 離關署九十里由水路屬寧波  
府鎮海縣又旁口二穿山大碶

象山口 離關署三百六十里水陸兼半屬  
寧波府象山縣又旁口一泗州

乍浦口 離關署七百里由  
小路屬嘉興府平湖縣

頭圍口 印激浦口離關署七百里  
由水路屬嘉興府海鹽縣

瀝海口

離關署三百里由水路屬紹興府山陰會稽餘姚三縣地方又旁口一王家路

白嶠口

離關署二百二十里水陸兼半屬台州府臨海寧海二縣地方又旁口一跳健

海門口

離關署四百五十里由陸路屬台州府臨海寧海太平三縣又旁口一金清港

江下埠

離關署五百里由陸路屬台州府太平縣

溫州口

離關署七百八十里由陸路屬溫州府永嘉樂清二縣地方又旁口四寧村狀元橋黃華

瑞安口

離關署八百五十里由陸路屬溫州府瑞安縣

平陽口

離關署九百二十里由陸路屬溫州府平陽縣又旁口一大漁

添設口址一處

定海紅毛館

屬寧波府定海縣係航海渡船風汛不定如遇順潮二日可到關署

謹按紅毛至中國水程不啻數千里康熙三十三年  
監督李雯請設紅毛館部議未准施行至康熙三十四  
七年監督張聖詔以定海象門寬廣水勢平緩堪容  
外國大船可通各省貿易題請捐費建署往來巡視  
以就商人之便另設紅毛館一座安置紅毛夾板大  
船人眾可增稅額經部議行奉  
旨依議嗣是海外番船源源而來  
不特紅毛一國輸誠貢市也

司權

北關監督

北新鈔關志關吏品員隨代更置周為司

關漢為關都尉梁為太府卿唐則轉運使兼領未始  
令樞密直學士監州稅元設財賦都總管明永樂七  
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宣德四  
年差御史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正統四

年令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收管明會典  
景泰元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杭二府監收船料鈔  
六年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  
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成化三年令杭州委官  
監收錢鈔四年罷七年復設差主事一員監收宏治  
六年令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官  
一員俱一年一換各給精微批一道隆慶二年令北  
新淮安沂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  
關防撰給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閑  
賢否送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  
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簿  
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違者悉聽該  
關呈部叅治萬曆二年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  
收員外主事不坐名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  
降關防傳流收掌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題准各關專差戶部漢司官一員照  
例撰給

勅書精微批文四年題准杭州等關差歸併戶部兼差滿  
洲漢軍漢官八年定各關專差漢官一員十一年題  
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十三年題准各關

專差漢官康熙元年題准各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各咨送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輪掣蒙古漢軍俱停差遣三年題准各關差令六部滿洲蒙古漢人漢軍各司官及筆帖式一併掣籤又題准各關停差筆帖式四年題准各關稅俱交地方官管理北新關歸浙江布政司七年題准北新關改隸兩浙運使八年覆准各關仍令六部滿漢官員論俸掣差十四年議准各關選差賢能官員其筆帖式仍論俸差遣停其議叙議處

康熙五十五年巡撫徐元夢奉

旨監收五十七年巡撫朱軾題委杭州同知金上志管理

嗣後每年皆以同知管理雍正元年巡撫李馥奉

旨監收二年巡撫黃叔琳題請以主事管理三年署巡撫

傅敏監收四年巡撫臣李衛題委鹽驛道王鈞管理

七年總督臣李衛題請將北關稅務交與杭州織造

許夢閔暫管一年經部議覆奉

旨依議九年十一月織造隆昇接任監收

北新鈔關志舊例凡役於官者聽事官四員書辦吏一名聽事吏四名書辦三名造冊書手五名書算手一十七名解戶八名陰陽生六名門子二名皂隸九名舖兵二名聽事夫一十六名總小甲一十八名驕傘夫一十二名軍牢八名或奉公事役或應徭役或以力役俱不可缺但裁節之使不冗而已其船戶及

掌守柵巡風之役與夫過塘主人店戶船埠頭止遞數以防欺隱官未嘗役之也

謹按各關多設吏役則日有侵冒而奸弊易生

國朝順治十年禁關役包攬報單康熙四年禁各關不許

復用舊役十一年裁各關典吏攢典邇來司權者正

關親自驗放早晚二次其餘小關各口遣內使協同

差役查驗限期回明稅數庶

侵蝕者少而弊竇亦塞矣

南關監督 杭州府志明成化七年三月杭州增置抽

分廠以工部屬官往浙江於杭城之南專理抽分

大清會典順治初差工部漢司官一員四年歸併戶部八

年仍歸工部十二年添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員十

四年裁滿司官及筆帖式康熙元年復差滿司官筆

帖式四年歸併地方官管理歸併杭嚴道或以杭同知兼攝八年復

差滿漢司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兼差十一年題准

杭關不拘滿漢止差司官一員筆帖式一員

康熙五十五年巡撫徐元夢奉

旨監收五十七年巡撫朱軾題委杭州同知金上志管理

嗣後俱委同知管理雍正二年巡撫黃叔琳題請以

主事管理三年仍委杭捕同知四年巡撫臣李衛題

委鹽驛道王鈞管理七年總督臣李衛題准以杭州

織造兼管

南關權事書舊例設聽事官二十二員聽事吏四名

陰陽生十二名舍人四名書辦算手一十六名取供

書手三名正關寫單書手四名小關寫單書手二名

造冊書手七名門子六名水口看廳門子一名漁臨



關看守分司門子一名皂隸十六名看廠皂隸八名  
驍傘夫十二名聽事夫十一名舖兵一名甲首八十  
名軍牢十二名木行人五十二名板行人六名竹行  
人四十三名廠夫三十二名包箒三十一名正關保  
家二十名漁臨關保家四名安溪關保家五名沙板  
保家五名賣木中牙二十五名買木中牙二十四名  
各小關把門總甲二名水口總甲一名撐關火夫十  
名義橋新壩歇家二名外江歇家一名外江總甲一  
名綱首六名馱木脚夫  
頭三名小關保家二名  
謹按南關吏役為數多於北關如廠夫木牙之類自  
不可缺至聽事官綱首之名久經裁革除正關外十  
小關委役估單俱遣內使協同查驗仍  
不時稽察以杜侵漁防閑庶為周密

海關監督 寧波府志 監督浙海鈔關一員筆帖式一

員

國朝康熙二十五年設

謹按海關監督不分滿漢自康熙二十五年後俱差部員詳見職官門內

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以巡撫屠沂兼理雍正元年題委寧波府同知趙永譽  
監收二年委寧波府通判三年以寧台道王一導署  
理五年以候補知府江承玠署理六年以寧紹台道  
孫詔護理浙海鈔關印務七年八月總督<sub>臣</sub>李衛以  
孫詔一年期滿題請仍令接管海關稅務并循例兼  
管乍浦稅口其溫州口商稅與本關相距遙遠先經  
附請委令溫處道就近監收今亦仍令溫處道芮復  
傳接管其錢糧總歸海關考核十年以寧波府知府

曹秉仁署理海關印務十一年委寧紹台道王溯維  
管理十二年委寧波府知府王坦接管

本關辦事書吏有稿房洋房關房樑頭房分四項門  
皂轎傘夫之屬例同南北兩關其餘雜役因時增減

稅額

北關舊額

明會典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

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北新鈔關志七稅課司局原額歲鈔二百三十八萬八

千八十貫九百八十一文 春季五十七萬七千五百  
八十二貫九百九十六文夏季

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一貫八百七十三文秋季  
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貫四百四十六文冬季三十

七萬二千一百四貫五百六十六文如遇閏月  
年分各以本季額鈔額鈔派為三分加三之一

謹按浙省商稅宋無定額元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取  
一之制二十二年增商稅契本每道為中統鈔三

錢二十六年大增天下商稅至大二年契本一道復  
增至元鈔三錢至天運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

七年所定之額不啻百倍明初祇徵本色  
錢鈔其後改令折銀而稅額亦漸增矣

北新鈔關志宣德四年本關初立取本色船鈔解送內

府交納正統七年十一月令商稅存留給官軍俸成

化元年稅料俱錢鈔中半兼收宏治元年至六年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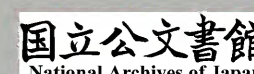
鈔改收折銀本關歲料約計銀四千餘兩十年復收

錢鈔正德元年奉例每商稅鈔一貫折銀二釐七司  
局稅鈔共折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

零六年本關兼收商稅原額并羨餘銀兩仍發布政  
 司收貯嘉靖二年始以商稅餘銀解本部八年船料  
 錢鈔改解折色二十二年始解錢鈔餘銀以後額課  
 歲增酌計一年船料買錢鈔銀四千七百五十四兩  
 三錢八分九釐二毫五絲餘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  
 八錢一分七釐七毫五絲商稅原額銀四千七百七  
 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九毫零附餘銀二萬三千八  
 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零共銀三萬四千九百  
 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八毫零著為額

南戶部志杭州鈔關稅料之數一年總船料鈔共一百

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貫銅錢二百一十五萬七千  
 七百七十八文買錢鈔餘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八  
 錢一分七釐零商稅原額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兩一  
 錢六分一釐零附餘銀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兩八  
 錢八分七釐零春季船料鈔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一  
 十七貫銅錢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四  
文買錢鈔餘銀三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零商  
 稅原額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零附  
 餘銀五千七百三錢一分三釐零夏季船料鈔二十  
 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四貫銅錢五十九萬三千六百  
 四十八文買錢鈔餘銀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二  
 釐零商稅額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  
 零附餘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零秋  
 季船料鈔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貫銅錢五十二萬  
 一千一百三十三文買錢鈔餘銀三百六十七兩三錢  
 三分零商稅額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四分四



釐零附餘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九釐零  
 冬季船料鈔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三貫銅錢五  
 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文買錢鈔餘銀四百八兩  
 三錢九釐零商稅額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九  
 釐零附餘銀六千一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零

北新鈔關志隆慶元年令船料盡數折銀解部濟邊各

路費俱于餘銀內支給萬歷二十六年部議加兵餉

銀一萬兩本年增解稅料銀六千兩至二十八年每

年共解四萬二千兩有零復因添設稅監撫按二院

會題以所增六千兩充內臣額數抵助大工又據商

民告困每徵銀兩認加四錢完納本關類解遂加

帶徵稅料並海稅糖錠月票牙僧歲增二萬一千七

百兩三十九年主事黃一騰仍有羨銀增解稅料七

千餘兩每年四萬九千七百兩零為額其帶徵白四

十二年內奉詔減免三分之一自此止徵解銀一萬

四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零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

實收過銀總數一本關船料銀共一萬二千八百三

折色墊庫等項起解助邊并收買錢鈔上納一本

關商稅銀共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九分內

除奉文遵撥本關商稅湊充船料均解外實共銀三

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九釐通計一年零入口

共收解稅料銀四萬九千八百五兩三錢九分帶徵稅料銀實數

八百一十三兩五錢八釐一帶徵船料銀千五

百六十八兩九錢九分七釐一七務四關帶徵商

稅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三釐一四務

四關帶徵稅料銀八十二兩四錢三釐一城南務

糖錠月票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分一釐共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六分二釐照數徵解布

政司

國朝稅額

大清會典北新關稅額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

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十

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徵

茶課銀在外順治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

少者許商民首告議處康熙四年題准地方官徵收

關稅以受事日為始扣至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

題准關稅欠不及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

上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叙至商

稅不令親填簿冊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

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報部

者俱罰俸半年收稅單簿送部限期北新關限四十五日十四年題准各

關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

錄一次溢額每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

以應陞缺先用十六年題准各關稅額二萬兩以下

者仍照前例議叙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錄一

次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半  
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應陞缺  
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令關稅足額者不准  
議叙十八年

諭各關額外橫征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察叅  
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簿單候任  
滿日彙報有溢額者停其議叙

本關額辦銅觔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三觔每觔部  
定價銀一錢於春夏兩季內動支銀三萬七百六十  
九兩三錢交給商人採買解赴錢法堂交納又每觔

本關自貼水脚銀五分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  
兩六錢五分此項於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內准到部  
文銅價銀兩不在各關給發在江蘇藩庫支領其水  
脚銀兩造入稽考簿內解交戶部計每年課稅正額  
并銅觔水脚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兩六錢五  
分四季解交戶部其解餉水脚等費在外

本關茶稅一百觔爲一引每引納銀二分九釐三毫  
八絲每年額銷茶引一十四萬道貨未到關先具摺  
開報完銀填給關封領引運行其茶引截角於年終  
奏銷解部每年約收銀四千兩不等

東傳浙江通志 卷八十一  
本關商稅船料銀存貯關庫催齊七務六小關各口  
便商等銀每季填批咨院轉發藩司貯庫聽候便員  
附搭解部

本關徵收錢糧於康熙五十五年間巡撫徐元夢定  
額每兩加貼解銀八分以爲解餉并奏銷考核解冊  
等費及修理衙署書吏柴米各役工食各口房租等  
項支給

本關區行埠鈔銀有武林區陸家區城南區永昌區  
斯如區前右區北新區長山區臨平區長安區保安  
區觀音區觀音下區四板區東新區回回區德勝區

各按季差役徵收完後印給小票每年盈縮不一約  
有三百餘兩此項於康熙五十七年巡撫朱軾監收  
時捐俸免徵

康熙五十七年准戶部咨每年解部稅銀每兩解隨  
平銀三分二釐每兩水脚銀一分至雍正元年四月  
內准咨嗣後隨平銀兩停止解送又於雍正二年正  
月內准咨各省稅銀應解飯銀散碎者每兩一分五  
釐水脚銀一分俟解員起行之日赴本關當堂給發  
雍正二年五月准戶部咨從前巡撫等奏報北新關  
每年贏餘銀三萬二千不等康熙六十年十二月

內尚書孫渣齊等議定北新關每年額定解贏餘銀四萬兩今奉

恩詔議准各關贏餘銀兩盡行裁去每年將應徵額稅銀兩照數充解外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

雍正七年續准部頒添發商人親填紅簿凡七務六小關等處每季一扇令商完稅之時卽行親自填寫按季送關一年彙送戶部其底單各月送關磨對雍正九年正月內准戶部咨奉

上諭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銀減去一半該部卽行文各省嗣後着將一半留存以充公用欽此

本關遵照舊例每兩扣留添兌銀三分咨院交貯藩庫除遵

省聽解一半外其餘留存以備公用

本關季鈔銀每季完銀一錢六分有認一季及二三四季不等總之皆是秤手有不認鈔者卽爲私牙私秤差役往各縣徵收按季完納每年計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計共二十八縣此項於康熙四十年間批歸各縣徵收按季解關今於雍正九年本關會同總督部院頒行鈐印關票發縣填給牙戶按季徵輸解完印票仍令季終彙收送閱繳銷其仁



錢二縣額徵鈔銀併歸七務大使分催完納亦按季

解關

馬如龍北關季鈔說王者捐山澤之利以與民未嘗物物而取之也夫一絲一粟必有牙人

出一入必由行戶然天地之生物日盛民間之貿易無窮豈能盡數而稽乎牙人領帖遠近不齊行戶應行大小各異乃貨物之交易不常遊手之往來莫測豈能比戶而求之乎是故一人也而有春夏秋冬之不同一名也而有一二三四之互見方春認納而入夏不改則一時而四季兼之矣此纔輪納而彼復告名則一票而數人充之矣況十室之邑三家之市有物產卽有土棍有土棍卽有藉季鈔各色以吞噬曲者夫季鈔行而使不逞之徒多藉口於關部若關部又無從核其實其爲弊可勝言乎至於徵收之法前代高君凌溪許君天贈荆君之琦論之詳矣向第謂其查核不至則經收並得侵漁於是附關近地議責保人隔屬遠方派分該縣而王君宮臻以爲有司各止徵收該管錢糧猶尚慮有逋負今若以關役催徵未便而委諸州縣無論輸解不至難以考覈卽州縣力爲催輸豈無房書之額派衙役之征求物與

於庫藏轉解於北關其爲煩費固當不少善哉斯語今亦不必更議改絃也愚爲釐剔之法止照定額徵收按季催取記籍必清交納必核給票必審苛察必嚴則關役白不得爲奸而課額亦不致偶缺矣

本關便商牙行認納長單鈔銀每年增減不一約四百餘兩

本關七務稅銀每年儘收儘解本關頒發循環二簿循去環來印給三連合縫由單一繳本關查對一給

該商於經過地方照驗裁繳一給商人收照其中縫裁繳不許本務自裁以杜弊竇每五日各務呈報收

銀數目務書赴內櫃交納 杭州通衢四達往往奸商地棍偷走包送陸續搬運本關差役巡查每五日於各口址查驗往來貨物如遇奸商偷走僻路或以多報少以紙報廳並貨票不

同者卽刻呈送到關審明按律懲治若經過士客齎帶禮物併小民無知偶犯與前項奸商地棍不同酌量發放七務六小關各地方有大起貨稅或包頭板先人等積慣窩頓偷漏搬運等項卽刻稟送大關聽候訊實分別發落懲罰其罰稅俱赴內櫃交納以憑登簿給單

南關舊額

南關權事書本廠初立例取本色解淮安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淺船成化十六年因解戶不便部議奏解折銀本年解四千兩十七年解五千五百兩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各解七千兩宏治元年解九千五百兩二年至十三年俱解一萬八百七十兩十四年起每年俱解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遂爲常數內清江一萬三千二百兩

嘉靖四年爲營建宮殿將本年及

年該給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料銀并板枋餘銀俱差官解部以濟大工支用自六年後仍給二提舉司其板枋餘銀部題爲供應器皿坐派本廠每年折解杉板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俱以餘銀解部十年部題加派一件查催拖欠料銀內開供應家伙急缺物料及備用冠頂等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六釐七毫又一件急用物料造辦家伙以備鋪設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每年俱以餘銀解部至四十四年補完因交代過期二提舉司銀漸有積欠本

年議定解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正額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以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扣算每日該銀四十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為正額有剩悉為餘銀四十五年餘銀題留浙江布政司奏給織造緞疋隆慶元年餘銀仍盡數照舊解部又議定照日扣算仍逐年清結不得踰年過月自隆慶二年正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二月終穀足前數類貯府庫聽解外日剩及閏月俱為餘銀解部以給器皿廠及補工需萬曆一十七年差內監劉成徵一應課稅因及權木本廠主事王在晉議得米稅十分抽一較之別稅百取其一者大相逕庭若增一稅監木商必至竄去定額必至不敷力持者久之本關得免橫抽

國朝稅額

大清會典南權抽分歲額稅銀二萬二千八百兩順治十五年增銀一千二百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共額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今額稅銀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五錢每年額留織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額解淮安造漕船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額解銅筋銀七千三百四十九兩額本關解部銅筋節省水脚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兩

本關解司核板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本關稅銀歷任監督係年滿自行解部至康熙五十  
 五年間以巡撫兼理題明稅銀存貯司庫俟有解餉  
 便員搭解其解部水脚銀額定每兩一分八十二兩  
 本關解部隨平銀向例每兩六釐六毫六絲雍正二  
 年正月奉文改為飯費隨正額解部每兩銀一分五  
 釐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內尚書孫渣齊等議定南新關  
 除正額錢糧外每年加增贏餘銀六千兩雍正二年  
 四月戶部為欽奉

恩詔事議准加增銀兩盡行裁去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

報

本關解部添兌銀兩雍正二年三月內巡撫酌定每  
 兩銀三分  
 每年解翰林院幫帖庶吉士俸銀三十兩  
 每年請領部科親填冊檔給發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期滿考核批差吏書齋奏及部科各項公費銀  
 六百兩又每年給發冊書攢造奏銷冊籍費銀五十  
 兩又包箱紙張工費銀一十二兩  
 每年解司牙稅銀一百五十兩

每年給吏書節賞銀二百兩

每月給發吏書心紅紙劄銀二十兩

每月給發吏書工食銀八錢

各府屬木牙領關帖輸稅每名納銀六錢加二耗一

年約收銀二百六七十兩不等除解司一百五十外

餘銀同季稅羨餘補入正關額稅

各舖戶認納季稅每名每季完稅三四錢不等加二

耗一年約收銀八九十兩不等

諸浦小販每年認完稅銀一十六兩加二耗

本關設立賣買兩牙商入木植交易從中酌估定價

每兩取用二分七釐以七釐繳官名爲葺辦一年約

收銀六七百兩不等以供請領奏銷冊檔並給發心

紅紙劄及吏書節賞等費仍設正關交易簿一本續

報交易簿一本飭着牙行將交易木植字號銀數登

填繳查

本關設立攏塘簿凡商人木植攏塘着令牙行查明

清數登填簿內俟裝清排甲赴關抽分對同銷號仍

置循環簿二扇挨填總數每五日起署倒換如有以

多報少隱匿朦朧即行查究

本關抽分後該保頭將某商應完稅銀若干登記親

填簿內值日包釐將本日抽分若干號開具總單交該書填入循環簿一併送閱仍設坐簿俟完納錢糧一併銷號其抽分過木植仍留壩上俟商人完納錢糧發串票方許過壩若商人木植在城及城隅發賣不必過壩者向例統限一月內完稅今改十日差追本關分設十小口每月掣差委役給發鴛鴦票往口協同內使關總巡查稅務凡有大起竹木仍令民人報單差役查估若零星小販差役卽填票收稅美政北新觀音板橋校糲古蕩六關五日一回稅數良畝安溪漁臨富新四關半月一回稅數

漁臨關遠隔江表最爲緊要恐有奸販串同委總隱匿偷漏應委幹辦內使嚴加稽察美政關亦屬緊要除零星版片毛木圍圍六七寸以下者准照例在口填給小票若毛木八九寸以上者及八九寸以下有官眼之木仍赴正關報抽又杉板攏塘商販赴關報單隨差內使執板印協同板行人赴美政關抽驗卽將板印封繳仍于正關量箴科稅安溪關遇春水充足則竹貨盛行應不時差查以免偷漏所有呈報方簿卽差竹廠行人查驗量明丈尺科稅毋許花竹填心以虧額課

西涵盤竹街瓶窰化灣開係產竹之所例設循環簿  
二扇給發開夫竹行人在地巡查凡遇竹貨經過查  
明報數并往某口抽分登簿內半月送署倒換以憑  
查核

海關稅額

國朝創設海關歲額稅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

三分八絲

本關正額樑頭貨稅銀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二分

外增長江稅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一釐八絲又加

徵絲稅銀五十二兩二錢舊額四十八兩二錢四分通共稅銀三

萬二千二百一十兩四錢三分八絲內除動支各役

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實銀淨銀三萬一千九百五

十二兩四錢三分八絲每年解貯藩庫

本關派解銅劬水脚銀三千七百五十兩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內尚書孫渣齊等議定浙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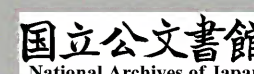
除正額錢糧外每年加增銀一萬兩雍正二年四月

戶部為欽奉

恩詔事議准加增銀盡行裁去將每年應徵額稅銀兩照

數完解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

謹按海關初設歲無定額嗣後洋船日增樑頭貨稅  
等項額定三萬二千餘兩每年贏餘無多雍正六年



護理關務台州府知府江承玠於額徵外報收贏餘銀五萬四千餘兩七年至八年寧紹台道孫詔監收實徵贏餘銀五萬九千六百有奇蓋江海風清梯航雲集從未有如此之盛者也

額設紅毛貨稅銀一萬兩權關徵收解司充餉

繆燧番舶

貿易增課始末按紅毛即古生黎國在身毒國西其人有黑白二種白貴黑賤比日高準碧眼髮黃紅色中土呼為紅毛又呼為鬼子其國以貿易為務軍需國用皆取給焉自英圭黎至中國水程數萬里舟行約半年餘船式夾板頭尖尾六蓬桅隨風逐節增減與中國殊雖逆風亦可駛駛船極深梯級上下凡三層船底夾幫雙板塗灌松脂拍子油堅硬若鐵能敵風浪往來於廣東興門福建廈門間有乘風至定海者地方文武官不敢擅留康熙三十三年監督常在具題謂初設海關時定海尚未置縣故駐劄寧城凡商船出洋回洋出入鎮海口往還百四十里報稅給票候潮守風又蛟門虎蹲水急礁多繞道險外國番船至此往往回帆而士請移關定海歲可增稅銀萬餘兩部議移關定海

領建造仍令駐劄寧波差役前往收稅三十五年監督李雯復題請移關鎮海縣

設關興門之例設紅毛館一座外國商船必聞風而至部議移關殊毀成功設館恐糜正帑俱未准行

十七年監督張聖詔題定海縣門寬廣水勢平緩堪容外國大船可通各省貿易海關要區無過於此自願設法捐造衙署一所往來巡視以就商船之便另

設紅毛館安署紅毛夾板大船人眾可增稅一萬餘兩府城塵市仍聽客商貿易不致毀壞部議覆允奉

旨依議欽遵康熙三十九年六月到有紅毛船二隻船主

一名未氏羅夫一名未里氏又八月到盧喇喇船一隻九月到飛立氏船一隻一時稱為盛事云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欽奉

上諭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朕撫馭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權關者往往寄耳目於胥役不實驗客貨之多



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於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雖貨多稅重而朦蔽不報者有之或從輕重報者有之不遂其欲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是以國家之額稅聽猾吏之浸漁以小民之脂膏飽奸胥之谿壑司其事者竟若罔聞知乎又聞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濤險急河路窄隘停舟候關於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權關者務須秉公實心查驗過關船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卽放不得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民之意至於崇文門收稅及分派各處查稅之人亦有多方勒索分外苛求之弊京師爲四方輻湊之地行李絡繹豈宜苛刻滋擾監督尤當不時稽察杜絕弊端爾等若不遵諭旨經朕訪聞定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上諭各省兼管關稅之巡撫凡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歸併巡撫以巡撫爲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惠商旅也但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稍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碍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嗣後着將應上稅課之貨物遵照

東傳清江通志 卷八十六  
則例逐件刊刻詳單印刷多張各貨店俱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則例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爾等受朕委任之重尤當仰體朕心遴選誠實可信之人以任稽查之責必期商民有益方爲稱職特諭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各關開放船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惟於報部之時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水路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寫則

不能逐日有徵收之數目恐于該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在數目與商船過稅串票毫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偽則弊竇叢生今旣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爲虛設矣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口亦卽注明不得仍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特諭

雍正七年四月戶部爲遵

旨查議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浙省南北海三關向照舊例徵稅其間有與部頒則例不符之

東傳清江通志 卷八十六  
處皆歷來通商實恤相沿已久茲准部行令將現行  
徵收則例徹底清查據實陳奏查核後將條例頒發  
各關刊榜曉示永爲定例行據各關造送清冊并聲  
明北關則例糧食向來止徵船料所有嘉湖二府解  
省南糧并民間進關完納漕糧以及租米等項原非  
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又濮院王庄紬因閩粵江右  
各省商人凡屬大起恐其航海越渡故特寬減以示  
招徠其本省店舖以及零星攜帶者皆照紡紬一例  
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者以貨本稍貴之故恐  
日久弊混可否將比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理

合請

旨勅部查核議覆行知將條例頒發刊榜曉示等因查浙  
省南關現在徵收各項則例北關現行減例並貨物  
比例及海關各口徵收稅銀事宜原刊估單則例據  
該督李衛造冊題明臣部逐款較對原頒則例與現  
行比例均屬平允果無寬減市恩亦無濫加病商應  
行該督轉飭管關各員將則例比例均刊木榜豎立  
關前務使衆商共曉咸遵按則徵收著爲定例至北  
關糧食止徵船料嘉湖兩府南糧并民間完納漕糧  
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濮院王庄紬



既經寬減所有零星馮帶照紡紬一例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未免輕重不均亦應如所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一併刊載例內遵行庶奸蠹無侵漁朦蔽之弊而商民永沐均平之惠矣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戶部爲請除權關吏役之積弊以便商旅事內閣交出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詹事府少詹事許王猷奏稱各關刊刻木榜奉行不實間有未會設立者亦有書寫小字懸之僻處者往來商賈無處覓看胥役因得額外多取請

勅令各關監督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立於關口使商賈一見了然等語查各關應納稅課例應刊刻木榜大書設立關口使商賈一目了然吏胥無從額外苛索立法原爲周密乃監督與吏書皆惡其害已奉行不實或竟不設立或書小字暗置僻處均屬不合應照所奏交部通行各關嗣後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榜示違者該督撫卽行題叅治罪又據奏稱各關巡役每於商賈未行納稅之時先索飯錢少不滿欲卽故意留難水次則波濤驚險陸路則風雨暴露商賈苦於守候任其勒措請

物行嚴禁等語查商賈未行納稅之前胥吏先百般苛索  
 係實有之事應照所奏交部通行嚴禁違者巡役計  
 贓論罪監督一併處分其往來行客及肩挑步擔不  
 應納稅者聽其竟過不得借端需索又奏稱近關前  
 後數里之內多設巡役櫛比搜求或以驗票為名或  
 以查檢漏稅為辭需索飯錢阻滯行旅應請

勅令嗣後除岔路小口仍准巡查外其近關前後巡役悉  
 行撤除以息煩擾等語查商賈載貨至關既經照例  
 上稅原不必數番查驗若於前後數里之內多設巡  
 役自必重重苛索應照所奏交該部通行各關除岔

路小口准設巡查外其近關前後濫設之巡役悉行  
 撤除違者叅劾治罪又奏稱巡撫以家人為耳目每  
 派往關口意在覺察而不肖屬員朋比奸猾胥役倚  
 為護符藉勢勒索橫作威福請

勅令督撫專任屬員以時覺察不得叅雜家人致滋弊竇  
 等語查各省督撫兼管關口原令慎選屬員經營而  
 委員之外又派家人者蓋以屬員或未深信故復令  
 家人巡查應聽各該督撫照舊派遣但毋得縱容生  
 事滋弊其所委管關之員仍行不時查察毋得任其



苛索侵漁可也

天監

物修浙江通志

依議

浙中水陸交通之要... 惟其地處形勝... 故其防禦尤爲... 必設重兵以資... 固守而後足以... 保其不虞也... 昔者... 嘗謂... 宜於... 設... 固... 守... 以... 保... 其... 地... 處... 形... 勝... 故... 其... 防... 禦... 尤... 爲... 必... 設... 重... 兵... 以... 資... 固... 守... 而... 後... 以... 足... 以... 保... 其... 不... 虞... 也... 昔... 嘗... 謂... 宜... 於... 設... 固... 守... 以... 保... 其... 地... 處... 形... 勝... 故... 其... 防... 禦... 尤... 爲... 必... 設... 重... 兵... 以... 資... 固... 守... 而... 後... 以... 足... 以... 保... 其... 不... 虞... 也...



The left page of the manuscript i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text that is illegible.

